

## 3-2 法律意见书

| 序号  | 文件   | 页码  |
|-----|--|-----|
| 3-2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   |
| 6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04 |
| 3-2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150 |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 7  |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 19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 24 |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 26 |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 27 |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52 |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 58 |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 58 |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 59 |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 72 |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 72 |
|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     | 73 |
| 十三、结论 .....                | 83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地铁设计、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广州地铁集团、交易对方      | 指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工程咨询公司、标的公司、监理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
| 地铁设计有限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系上市公司前身       |
| 地铁总公司            | 指 |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系广州地铁集团前身                         |
| 检验检测公司           | 指 |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环城管廊公司           | 指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34% 的、代政府出资及管理的公司 |
| 综合管廊分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廊分公司                          |
| 深圳第二分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
| 南京分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中国澳门分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
|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      | 指 | 工程咨询公司与检验检测公司、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澳门分公司  |
| 物资公司             | 指 |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过渡期间、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

|                |   |   |
|----------------|---|---|
| 期间损益           | 指 |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
| 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司农、审计机构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正诚、评估机构     | 指 |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中国澳门律师         | 指 | 黄显辉律师事务所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交易协议》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司农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1210015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司农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730601 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企华正诚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5】第 0069 号） |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    | 指 | 中国澳门律师就中国澳门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订）》   |

|             |   |   |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正）》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广东省住建厅      | 指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地铁设计委托，担任地铁设计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

9. 本所律师同意地铁设计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铁设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地铁设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广州地铁集团。

##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15.95 | 12.76     |
| 前 60 个交易日  | 15.98 | 12.79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15.18 | 12.15     |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各方友好协商，地铁设计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除息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地铁设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地铁设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2025年6月13日, 地铁设计披露《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地铁设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326,89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6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地铁设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67元/股。

####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上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正诚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评估方法  |
|--------|-----------|-----------|-----------|---------|-------|
|        | A         | B         | C=B-A     | D=C/A   | -     |
| 工程咨询公司 | 10,637.33 | 18,576.22 | 7,938.89  | 74.63%  | 资产基础法 |
|        |           | 51,110.00 | 40,472.67 | 380.48% | 收益法   |

注: 账面价值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本次交易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1,11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

#### 6.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67 元/股（除息后）计算，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43,796,05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地铁设计总股本的 9.69%。

| 交易对方   |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广州地铁集团 | 51,110.00   | 43,796,058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地铁设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7.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以持有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地铁设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已经持有的地铁设计股份，自地铁设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广州地铁集团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如因地铁设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地铁设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地铁设计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润由地铁设计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广州地

铁集团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地铁设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地铁设计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地铁设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地铁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地铁设计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地铁设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8.5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地铁设计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地铁设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以下项目:

| 单位: 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12,777.50        | 79.97%             |
| 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3,201.08         | 20.03%             |
| 合计           | <b>15,978.58</b> | <b>100.00%</b>     |

####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地铁设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地铁设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地铁设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地铁设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地铁设计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 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 2. 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自交割完成日后相应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出现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7. 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的情形，则广州地铁集团应向地铁设计做出补偿。

#### 3. 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4. 承诺净利润数

工程咨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中企华正诚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中企华正诚对工程咨询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 | 3,527.77 | 3,803.46 | 4,061.02 |

广州地铁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净利润

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27.77 万元、3,803.46 万元、4,061.02 万元。

## 5. 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地铁设计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地铁设计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地铁设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减值测试结果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 6.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地铁集团须就不足部分向地铁设计进行补偿。

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广州地铁集团补偿给地铁设计。

---

补偿原则：广州地铁集团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的地铁设计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广州地铁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地铁设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8. 补偿数额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地铁设计作相应返还。地铁设计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广州地铁集团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7. 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地铁设计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地铁设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则广州地铁集团应向地铁设计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现金流应减去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 （2）补偿方式

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广州地铁集团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的地铁设计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广州地铁集团以现金方式

---

补足。

## 8. 补偿数额的调整

若地铁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广州地铁集团应相应无偿返还给地铁设计，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广州地铁集团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广州地铁集团不负有返还给地铁设计的义务。

如因地铁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地铁设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以股份补偿的广州地铁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广州地铁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广州地铁集团补偿给地铁设计。

## 9. 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 （1）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若业绩承诺期内，广州地铁集团需向地铁设计进行补偿的，地铁设计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 个月内照“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6. 业绩补偿”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广州地铁集团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广州地铁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广州地铁集团应积极配合地铁设计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如地铁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地铁设计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广州地铁集团应于收到地铁设计

---

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地铁设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地铁设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地铁设计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自广州地铁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地铁设计股东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地铁设计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广州地铁集团选择以现金方式向地铁设计进行补偿的，广州地铁集团应在收到地铁设计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地铁设计指定的银行账户。

地铁设计就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地铁设计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由于司法判决导致广州地铁集团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地铁设计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广州地铁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地铁设计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 3 个月内向广州地铁集团发出《补偿通知》。

广州地铁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地铁设计的现金汇入至地铁设计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补偿上限

广州地铁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广州地铁集团获得的交易对价（含广州地铁集团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且广州地铁集团以股份形式进行的补偿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地铁设计股份数量为上限。

## 10. 关于保障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

---

广州地铁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地铁设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州地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前广州地铁集团已经持有的地铁设计股份，自地铁设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广州地铁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广州地铁集团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广州地铁集团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广州地铁集团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广州地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由于地铁设计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广州地铁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广州地铁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办理。

广州地铁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地铁设计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地铁设计书面同意，广州地铁集团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广州地铁集团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地铁设计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自地铁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一）地铁设计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设计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铁设计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517616D  |
| 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迪军   |
| 注册资本     | 40,832.69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08 月 0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3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 2.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地铁设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1993 年 8 月，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设立

地铁设计在全民所有制阶段的前身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6 日。根据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3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 年 6 月 22 日，地铁总公司向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报送《关于组建广州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请示》（穗铁办字〔1993〕第 170 号），特请批准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

1993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地铁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批复》（穗编字〔1993〕132 号），同意“将市地铁总公司设计室与原城建科技开发中心设计室合并，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该院归市地铁总公司管理。”

1993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其中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163 万元（由主管单位拨款 163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批准单位为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穗编字〔1993〕132 号。

1993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资金证明》，证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拥有资金总额为 163 万元。

1993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多次股权变动，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制改造前的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

(2) 2009 年 1 月，改制为地铁设计有限

2008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召开了院长办公会（穗铁院会〔2008〕15 号），决定推进公司制改造的有关工作。

2008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制改造方案》。

2008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

院公司化改造方案的复函》（穗建经函〔2008〕1176号），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公司化改造方案。

2008年11月3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向地铁总公司递交《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后，仍然保持100%的国有成分不变。

2008年11月18日，地铁总公司下发《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

2008年12月，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持有人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加至3,723.80万元，主管部门为地铁总公司。

2009年1月14日，地铁设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多次股权变动，地铁设计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1,575.4470万元。

### （3）2018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设计系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30日，地铁设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地铁设计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828.77万元，按照1:0.439943的折股比例折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45,828.77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7月30日，地铁设计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地铁设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地铁设计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517616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 （4）202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地铁设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1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地铁设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地铁设计”，股票代码为“003013”。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03.48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地铁设计总股本增至 40,001 万股。2021 年 1 月 18 日，地铁设计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5）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地铁设计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地铁设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司农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607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地铁设计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69,529,267.28 元，其中 8,316,898.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1,212,369.28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款人民币 69,529,267.28 元已由 355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缴纳。本次变更后，地铁设计的注册资本及股本

为人民币 408,326,89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地铁设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广州地铁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地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478645G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智成   |
| 注册资本     | 5,842,539.6737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1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 地铁设计的批准

2025年1月20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5年6月4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2025年6月20日，地铁设计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 标的公司的批准

2025年1月20日，广州地铁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5年6月4日，工程咨询公司的股东广州地铁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 交易对方的批准

2025年1月20日，广州地铁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5年6月3日，广州地铁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国资委权责事项清单》的相关规定<sup>1</sup>，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亦

---

<sup>1</sup>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

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内容），广州地铁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自行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无需上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1月20日，地铁设计与广州地铁集团、工程咨询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25年6月4日，地铁设计与广州地铁集团、工程咨询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安排、交易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5年6月4日，地铁设计与广州地铁集团、工程咨询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补偿数额的调整、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关于保障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经地铁设计第三

---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广州市国资委权责事项清单》（2024年版本）规定：“由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该等协议已提交地铁设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基本情况

#### 1. 主体资格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程咨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4797350015A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仅限办公用途）                                      |
| 法定代表人    | 陈乔松  |
| 注册资本     | 3,23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

#### 2. 股权结构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州地铁集团 | 3,230.00        | 3,230.00        | 100.00%        | 货币、实物 |
|    | 合 计    | <b>3,230.00</b> | <b>3,230.00</b> | <b>100.00%</b> | --    |

## （二）历史沿革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工程咨询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该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6 年 12 月，监理公司设立

2006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和物资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监理公司，其中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占监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物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监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岭验（2006）055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监理公司实收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816,550.00 元，其中，310,085.00 元为货币出资、506,465.00 元为实物出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羊评字第 8927 号）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评估。

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岭验（2007）04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监理公司实收第二期注册资本为 183,450.00 元，全部为实物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监理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羊评字第 8927-1 号）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评估。

2006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和物资公司依法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监理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

监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 | 90.00         | 90.00         | 90.00%         | 货币、实物 |
| 2  | 物资公司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    |

2.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6 日，监理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穗轨建监股东会[2007]1 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物资公司分别认缴 180.00 万元、20.00 万元。

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岭验(2007)068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监理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4 日，监理公司依法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07 年 9 月 20 日，监理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监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 | 270.00        | 270.00        | 90.00%         | 货币、实物 |
| 2  | 物资公司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b>300.00</b> | <b>300.00</b> | <b>100.00%</b> | ——    |

3.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1 年 2 月 21 日，监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地铁设计有限和物资公司持有监理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至地铁总公司，并在广州市财政局

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变动产权登记。同日，地铁总公司、地铁设计有限及物资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前述监理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11年3月7日，地铁总公司作出总公司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地铁设计有限和物资公司持有的监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地铁总公司，划转后，地铁总公司持有监理公司100%的股权。

2011年3月17日，监理公司依法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11年3月21日，监理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监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地铁总公司 | 300.00        | 300.00        | 100.00%        | 货币、实物 |
|    | 合计    | <b>300.00</b> | <b>300.00</b> | <b>100.00%</b> | ——    |

#### 4.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7日，地铁总公司作出总公司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决议，同意向监理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93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2011年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328号），截至2011年11月18日，监理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8日，监理公司依法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11年12月20日，监理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监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地铁总公司 | 1,230.00        | 1,230.00        | 100.00%        | 货币、实物 |
|    | 合计    | <b>1,230.00</b> | <b>1,230.00</b> | <b>100.00%</b> | ——    |

### 5. 202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28 日，监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0.00 万元增加至 3,2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地铁集团认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185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监理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6 月 14 日，监理公司依法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23 年 3 月 29 日，监理公司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监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州地铁集团 | 3,230.00        | 3,230.00        | 100.00%        | 货币、实物 |
|    | 合计     | <b>3,230.00</b> | <b>3,230.00</b> | <b>100.00%</b> | ——    |

### 6. 2024 年 2 月，公司更名

2024 年 2 月 18 日，监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工程咨询公司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地铁集团持有工程咨询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工程咨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 100.00% 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为工程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 1. 分支机构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公司，为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分公司，为中国澳门分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综合管廊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廊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J80T7H                    |
| 营业场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 4 楼南面                |
| 负责人      | 郭广才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2）深圳第二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2718468D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盛路 8 号香玉儿工业园办公楼 104 |

|      |   |
|------|---|
| 负责人  | 谢小兵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南京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580467618D                             |
| 营业场所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金德路 63 号 9 栋 912 室（江宁开发区）            |
| 负责人      | 邹先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中国澳门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
| 登记编号       | SO95501   |
| 常设代表处所在地   |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1 楼 O 室                               |
| 代表人        | 郭广才   |
| 用于常设代表处之资本 | 25,000.00 澳元  |
| 所营事业       |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检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及建设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         |
| 开业日期 | 2022 年 9 月 7 日 |

2022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4400202200013 号），核准中国澳门分公司的设立。

## 2. 对外投资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检验检测公司；1 家代政府出资及管理的公司，为环城管廊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检验检测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MAC6FBAJ5D  |
| 企业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 379 号纳金云科技园 A 栋 101 房  |
| 法定代表人    | 曾妮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标准化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量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股权结构     | 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00%   |

### （2）环城管廊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FG2Q57  |
| 企业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9 至 2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郭建封   |
| 注册资本     | 121,868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股权结构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34%, 中铁平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 地铁设计持股 5% |

注: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同意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PPP 项目, 同时授权监理公司作为政府资本出资代表方, 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环城管廊公司, 注册资本 121,868 万元, 其中监理公司出资 34% (即 41,435 万元), 由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提供出资款。

## (六)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五)分支机构与对外投资”内容。

### 2.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核定经营范围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 | 工程监理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住建部  | E1440012<br>99 | 2029   |

|    |             |                                      |   |                     |                                  |                           |
|----|-------------|--------------------------------------|---|---------------------|----------------------------------|---------------------------|
|    | 公司          | 资质证书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                                  | 年 5 月<br>17 日             |
| 2  | 工程咨询<br>公司  | 工程监理<br>资质证书                         |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br>通信工程监理乙级；<br>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br>铁路工程监理乙级   | 广东省住<br>建厅          | E2440012<br>96                   | 2028<br>年 9 月<br>20 日     |
| 3  | 工程咨询<br>公司  | 设备监<br>理资质证书                         | 设备监理(铁道和城市轨道<br>交通工程: 车辆、通信和信<br>号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br>甲级；<br>设备监理(铁道和城市轨道<br>交通工程: 电力和牵引供电<br>系统; 全断面隧道掘进设<br>备)乙级 | 中国设备<br>监理协会        | CAPEC20<br>16221                 | 2028<br>年 4 月<br>23 日     |
| 4  | 工程咨询<br>公司  | 环保技术<br>咨询服务<br>能力评价<br>证书           | 工程环境咨询甲级  | 广东省环<br>境保护产<br>业协会 | 粤环咨证<br>甲第 0079<br>号             | 2026<br>年 5 月<br>21 日     |
| 5  | 工程咨询<br>公司  | 建设项<br>目工程环<br>境监<br>理能<br>力评价<br>证书 | 工程环境监理甲级  | 广东省环<br>境保护产<br>业协会 | 粤环监证<br>第<br>2024030<br>号        | 2027<br>年 11<br>月 04<br>日 |
| 6  | 工程咨询<br>公司  | 地质灾害<br>防治单位<br>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br>级  | 广东省自<br>然资源厅        | 44002025<br>2310020              | 2030<br>年 2 月<br>5 日      |
| 7  | 工程咨询<br>公司  | 水利工<br>程建设监<br>理单位资<br>质等级证<br>书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br>级  | 中华人<br>民共和国水<br>利部  | 水建监资<br>字第<br>22025102<br>B019 号 | 2030<br>年 1 月<br>8 日      |
| 8  | 工程咨询<br>公司  | 水利工<br>程建设监<br>理单位资<br>质等级证<br>书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 中华人<br>民共和国水<br>利部  | 水建监资<br>字第<br>22025101<br>B103 号 | 2030<br>年 1 月<br>8 日      |
| 9  | 检验检测<br>公司  | 检验检测<br>机构资质<br>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广东省市<br>场监督管<br>理局  | 20231911<br>7245                 | 2029<br>年 8 月<br>29 日     |
| 10 | 中国澳门<br>分公司 | 工程监察<br>注册建筑<br>商                    | 工程监察  | 中国澳门<br>土地工务<br>局   | 6979/2023                        | 2026<br>年 12<br>月 31<br>日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1. 不动产权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主要系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经营，拥有 58 项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办公或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房产较多，且前述租赁房屋主要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

拥有 99 项专利权，包括 36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内容。

##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   | 注册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国际分类 | 专用权期限                     | 权利状态 |
|----|------|--|----------|------------|------|---------------------------|------|
| 1  | 监理公司 | 道工子墨<br>DAOGONGZIMO  | 43405067 | 2019.12.27 | 42   | 2020.09.21-<br>2030.09.20 | 注册   |
| 2  | 监理公司 |  | 43396063 | 2019.12.27 | 42   | 2020.09.07-<br>2030.09.06 | 注册   |

## （3）著作权

### ①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监理公司 | 国作登字-2023-F-00184458 | 盾盾   | 美术作品 | 2023.07.09 | 2023.08.25 |
| 2  | 监理公司 | 黔作登字-2023-F-00796760 | 盾盾   | 美术作品 | 2023.07.09 | 2023.07.17 |
| 3  | 监理公司 | 鲁作登字-2023-F-00228248 | 盾盾   | 美术作品 | 2023.07.09 | 2023.07.13 |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内容。

#### （4）域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ICP 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gzdtzx.cn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10 | 2024.04.07 |
| 2  | 工程咨询公司 | gzdtzx.com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9  | 2024.04.07 |
| 3  | 工程咨询公司 | chinatunnel.net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8  | 2024.04.07 |
| 4  | 工程咨询公司 | aipom.cn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6  | 2024.04.07 |
| 5  | 工程咨询公司 | gzdtzx.net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11 | 2024.04.07 |
| 6  | 工程咨询公司 | itbm.cn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12 | 2024.04.07 |
| 7  | 工程咨询公司 | chinadthr.com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7  | 2024.04.07 |
| 8  | 工程咨询公司 | gzdtjl.com      | 粤 ICP 备 13068160 号-5  | 2024.03.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8 万元的生产工具及器具、1.29 万元的运输设备、329.19 万元的办公设备。

## (八) 重大债权债务

###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
| 1  | 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2024-2026 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标包 1)》               | 劳务服务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 2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澳门轻轨东线设计连建造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SHT230409) | 技术服务 | 2023 年 9 月 6 日   |
| 3  | 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2023 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 劳务服务 | 2023 年 8 月 2 日   |
| 4  |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劳务合作协议》                                  | 劳务服务 | 2011 年 10 月 17 日 |
| 5  | 敏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澳门轻轨东线项目工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JS-B-2024-002)         | 技术服务 | 2024 年 5 月 8 日   |

###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时间             |
|----|-----------|--|-----------|------------------|
| 1  | 中国澳门公共建设局 | 《澳门轻轨东线设计连建造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合同》                              | 项目管理服务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 2  | 广州地铁集团    | 《运营线路结构、电缆安全巡检及地铁保护审案(2018 至 2023 年)(四号线、四号线南延段、五号线、六号线一期、 |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 2018 年 07 月 09 日 |

|   |        |  |           |                  |
|---|--------|--|-----------|------------------|
|   |        | 六号线二期、十三号线) 合同》 (HT180896)   |           |                  |
| 3 | 广州地铁集团 |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6 标承包合同》 (HT211758)                                | 工程监理服务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 4 | 广州地铁集团 | 《运营线路结构、电缆安全巡检及地铁保护审案 (2018 至 2023 年) (十四号线、二十一号线、知识城线) 合同》 (HT180918) |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 2018 年 07 月 09 日 |
| 5 | 广州地铁集团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监造服务采购合同》 (HT191106)                             |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 2019 年 08 月 29 日 |

### 3. 授信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br>(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GEX475010120240 044)     | 4,500.00     |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 无担保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024) 穗银北京保信 00116 号) | 5,000.00     |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 无担保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 《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 (2021 版)》       | -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 无担保  |

### 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52,470,478.65 元, 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265,738.76 元;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合计为 18,221,516.04 元, 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9,860,733.14 元。

### 5. 对外担保

---

根据《审计报告》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九）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2023 年 3 月，工程咨询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该次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内容。

除前述情形外，工程咨询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

#### 1.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工程咨询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经营管理层，由一名总经理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重大决策情况

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等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工程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现任董事为陈乔松，监事为陈浩忠、张北雁、帅小兵，副总经理为陈乔松、谢小兵、郭广才、周舟，纪委书记为马建荣，财务总监为牛玮。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2. 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两

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工程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

## 2. 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 期间                     | 董事      | 总人数 |
|------------------------|---------|-----|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 王洪东（董事） | 1   |
| 2025 年 3 月至今           | 陈乔松（董事） | 1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上述董事变动系出于股东对标的公司发展的安排，新任董事陈乔松来自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总人数 |
|------------------------|--------|--------------------|-------|------|-----|
|                        |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纪委书记 |     |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 王洪东    | 陈乔松、谢小兵、黄威然、郭广才、周舟 | 牛玮    | 马建荣  | 8   |
| 2025 年 3 月至今           | 暂缺     | 陈乔松、谢小兵、郭广才、周舟     | 牛玮    | 马建荣  | 6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由董事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及行政工作，代行总经理职责。标的公司原副总经理黄威然的职责分担至其他副总经理，目前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协助其他副总经理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以及副总经理职位有所减少的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税务及政府补助

### 1.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额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 20%、15% |

### 2. 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工程咨询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51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检测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在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范围按照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300,000.00 |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号）  |
| 2  | 工程咨询公司 | 稳岗补贴                                  | 237,734.2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 |
| 3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等） | 607,119.97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   |

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十三）劳动用工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15 人，其中 814 人为正式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814 名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工程咨询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410     | 532     |
| 在册员工人数 <sup>2</sup> （人） | 799     | 696     |
| 用工人总数（人）                | 1,209   | 1,228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33.91%  | 43.32%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咨询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8 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11 人，用工人总数为 1,00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71%。

<sup>2</sup> 在册员工人数包含工程咨询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与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标的分公司未有被劳工事务局开立任何针对标的分公司的劳动纠纷卷宗、劳动违例程序或行政违法程序。中国澳门律师未发现标的分公司所聘请的员工之薪酬福利违反中国澳门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与雇员之间存在任何值得中国澳门劳工事务局介入的纠纷争议（如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等）之情况。

此外，对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广州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因劳务派遣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致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全额承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动用工瑕疵情形，鉴于标的公司已进行整改，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广州地铁集团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因此，标的公司前述劳动用工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815 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806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9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8 人当月未缴纳已于下月补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807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8 人当月未缴纳已于下月补缴。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81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 4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当月未缴纳已于下月补缴。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四）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环境保护

工程咨询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与市政、房屋建筑、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内容 | 认证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 0070 023 Q52 124 R4M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9001-2016/I SO9001:201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2 | 工程咨询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 0070 023E 5146 6R5 M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 SO14001:201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3 | 工程咨询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 0070 023S 5139 7R6 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 SO45001:2018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涉金额           | 基本情况                  |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 最近进展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 | 2,848,860.00 元 | 被告拖欠原告关于《南国大酒店扩建工程地铁保 | 被告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 | 判决已生效，工程咨询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后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 |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护监控及地铁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故原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 |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地铁保护监控及地铁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费 2848860 元及利息。 |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工程咨询公司进行了债权申报。2024年12月9日,因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暂无财产可供分配,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待破产财产满足处置条件后通过另行破产分配程序处理。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5月11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Z1002023005),以工程咨询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监理项目标段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的规定为由,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的规定为由对工程咨询公司罚款人民币21,000元。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咨询公司上述罚款金额为 21,000 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该等罚款金额在法定罚金处罚范围中线以下，同时，根据《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等处罚的裁量阶次属于“从轻”裁量阶次，不属于“一般”或“从重”裁量阶次。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已足额、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变更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加强工程咨询公司内部相关管理举措，如每季度进行合同及法律检查，若出现行政处罚事项，对负责部门进行扣分，检查分数与该部门年底绩效考评挂钩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上述被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地铁设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股东会审

---

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是地铁设计的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安全评估、结构监测服务、设计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中进行抵消。

### （2）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①向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等服务；  
②向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劳务服务、房屋车辆租赁服务；③向广州地铁集团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会议厅等；④使用广州地铁集团商标；⑤受托管理物资公司；⑥使用广州地铁集团账户系统，并向广州地铁集团归集资金。

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实施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完成《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与广州地铁集团解除资金归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可以独立使用账户系统并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标的公司已不再受托管理物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停止使用广州地铁集团账户系统，转为使用上市公司相应系统。

###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关联销售   | 109,702.06         | 127,212.60 |
| 当期营业收入 | 274,796.82         | 317,178.24 |
| 关联销售占比 | 39.92%             | 40.11%     |
| 关联采购   | 3,291.39           | 4,567.27   |
| 当期营业成本 | 169,288.08         | 200,365.79 |
| 关联采购占比 | 1.94%              | 2.28%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均有所增加，占比略有上升。基于广州地铁集团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地位，以及标的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地域性特征，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保持了持续良好的业务关系，双方发生的交易是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比例略有上升，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工程咨询公司。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实施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完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6)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

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咨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项目管理业务，广州地铁集团控制的建设管理公司亦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地铁集团是广州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分为地铁建设板块、地铁运营板块、物业开发板块、行业对外服务板块，其中地铁建设板块企业开展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业务，建设管理公司归属于地铁建设板块，不设立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在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中，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不归属于对外服务板块，不参与市场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地铁集团已对建设管理公司开展的业务下发明确的划分意见，未来建设管理公司仅从事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项目，不参与市场竞争。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归属于广州地铁集团的对外服务板块，业务来源于市场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是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仍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上市公司的项目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不超过 2%。

此外，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及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曾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地铁集团已明确前述企业在完成同类业务的在手订单后，不再继续从事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前述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前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广州地铁集团和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

---

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3.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新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上市公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消息，损害上市公司的商誉；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工程咨询公司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咨询公司将成为地铁设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 （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工程咨询公司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咨询公司将成为地铁设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工程咨询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工程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1 月 7 日，地铁设计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地铁设计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 2025 年 1 月 21 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地铁设计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3. 2025 年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4 月 21 日、5 月 21 日，地铁设计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 2025 年 6 月 4 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依法披

露了相关信息。

5. 2025 年 6 月 20 日, 地铁设计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并依法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地铁设计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地铁设计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 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 结合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 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br>(2024 年末/度) | 标的公司<br>(2024 年末/度)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 613,563.83          | 51,110.00           | 8.33%  |
|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 275,081.00          | 51,110.00           | 18.58% |
| 营业收入         | 274,796.82          | 43,513.75           | 15.83% |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地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地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地铁设计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咨询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与市政、房屋建筑、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等，核心业务是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M7482 工程监理服务”。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

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2022年，住建部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行业内有效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等新业务模式；支撑大型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化、集成化发展；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作为以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为主要业务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增加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板块，响应国家鼓励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号召，向综合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

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核查，地铁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均系广州地铁集团持股 50%以上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需要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的产权登记资料和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

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地铁设计与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就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根据地铁设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以及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地铁设计将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增强地铁设计持续回报能力。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5年3月31日，司农出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7730577号），对地铁设计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地铁设计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地铁设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地铁设计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板块，业务链条从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延伸至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链条业务的打通。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实现一体化经营。在客户营销及维护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与标的公司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共享，有助于提升营销及维护效果；在项目执行及服务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优化项目组织，减少规划、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不同单位责任分离、沟通不畅等问题，通过全流程服务方式，使不同环节和不同专业之间的衔接更顺畅，有助于提升项目执行及客户服务效率，提高项目质量和品质，也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项目执行及服务成本，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司农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母净利润具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实现一体化经营，完善上市公司的专业咨询业务矩阵。

---

##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关联交易，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内容。

## 3.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8.5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 12,777.50 万元，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51,110.00 万元的 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十)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地铁设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地铁设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除息前），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地铁设计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6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广州地铁集团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地铁设计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已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未（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地铁设计出具的承诺、地铁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铁设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地铁设计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前所述，地铁设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十三) 本次募集资金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广州地铁集团，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地铁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地铁设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地铁设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五)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六)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地铁设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该说明记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

---

下：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除此之外，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七)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根据司农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司农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

### （四）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正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企华正诚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质。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地铁设计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年12月9日，地铁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地铁设计按照该制度规范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地铁设计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次交易中，地铁设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 
1. 地铁设计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了保密承诺函，地铁设计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相关内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2. 地铁设计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进行了上报。
  3. 地铁设计制作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交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5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期间累计买入（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 | 2025 年 6 月 4 日结余数量（股） |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
|----|-----|--------------------------|-----------|-----------|-----------------------|------------------------|
| 1  | 王建  | 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自2024年10月30日至今） | 51,100    | 18,800    | 32,300                |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30日  |
| 2  | 郭广才 |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 200       | 2,600     | 0                     |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 3  | 石磊  | 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员工吴敏之配偶        | 800       | 1,600     | 100                   |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2日 |
| 4  | 邓翠霞 | 上市公司员工李晓棠之母亲             | 92,400    | 92,400    | 0                     | 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5月6日    |
| 5  | 郜红玲 | 上市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             | 1,200     | 1,200     | 0                     |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与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实施。

**(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

**(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

---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已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经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地铁设计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

####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8. 过渡期损益安排”内容，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为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地铁集

---

团。

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地铁集团。

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 3,2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涉及增资

1 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之“5.2023年3月，第三次增资”内容。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增资原因为增强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

##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广州地铁集团。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应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历史沿革”之“3.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所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广州地铁集团总公司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经核查，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

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主要供应商中，广州地铁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州地铁集团的联营企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主要客户中，广州地铁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地铁集团的联营企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业务与经营资质”、“（十四）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及“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业务与经营资质”、“（十四）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及拆除情况。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来看，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已对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进行了约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广州地铁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地铁设计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相关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的资产。

---

**(二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情形。

**(二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中国境内，中国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1% 和 87.91%，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均来自于中国澳门公共建设局的项目管理业务，标的公司外销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二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03.19 万元、3,312.12 万元，占劳务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35%。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并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情况。

#### **(三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

#### **(三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 **(三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 12,777.50 万元，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51,110.00 万元的 25%。

---

**(三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为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440111-17-01-746603）。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地铁设计、广州地铁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4.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5.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进行审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地铁设计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9. 地铁设计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徐子林

2025年6月21日

表一：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取得<br>权属证明 | 是否取得<br>租赁备案 |
|----|----------------|--------|--------------------------------------|---------------------------|----|-----------------------|--------------|--------------|
| 1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101 房自编 1103      | 607.89                    | 办公 | 2024.11.26-2025.11.25 | 否            | 否            |
| 2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1401 房自编 1406      | 1,010.62                  | 办公 | 2024.10.15-2025.10.14 | 否            | 否            |
| 3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501 房自编 522        | 86.50                     | 办公 | 2025.01.01-2026.12.31 | 否            | 否            |
| 4  | 广州市富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富立环西中心 4 楼           | 2,000.00                  | 办公 | 2024.05.15-2025.12.14 | 否            | 否            |
| 5  | 广州市富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富立环西中心 3 楼 311、313 室 | 290.40                    | 办公 | 2023.11.01-2026.10.31 | 否            | 否            |
| 6  | 河南中铭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石井工业园二横路三号 B 栋 6 层 606 室   | 480.00                    | 办公 | 2023.08.15-2028.08.14 | 否            | 否            |
| 7  | 广东长亿科技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54 号 1 棱之三 A 区办公楼第三层   | 591.00                    | 办公 | 2023.07.01-2027.06.30 | 是            | 否            |
|    |                |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54 号的宿舍 14 间           | 23.76/间                   | 宿舍 |                       | 是            | 否            |

|    |                 |        | 出租方饭堂内的管理人员餐厅   | 135.00   | 餐厅    |                       | 是 | 否 |
|----|-----------------|--------|---|----------|-------|-----------------------|---|---|
| 8  | 澳门不夜城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1 楼 O 室                       | 1,914.00 | 办公    | 2023.03.01-2026.02.28 | 是 | 否 |
| 9  | 澳门不夜城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1 楼 L 室                       | 1,354.00 | 办公    | 2022.11.15-2025.11.14 | 是 | 否 |
| 10 | 广州侨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广州市新港西路 105 号大院广东生物资源大厦 B 座 310 室                     | 92.56    | 办公    | 2023.01.15-2026.01.14 | 否 | 否 |
| 11 | 广州侨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广州市新港西路 105 号大院广东生物资源大厦 B 座 204,205,206,207,208,209 室 | 583.20   | 办公    | 2023.01.15-2026.01.14 | 否 | 否 |
| 12 | 深圳市金阳光轻钢房屋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项目部                              | 240.00   | 办公、宿舍 | 2022.11.01-2026.12.28 | 否 | 否 |
| 13 | 党婧悦儿            | 工程咨询公司 | 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新华润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06 号                   | 114.23   | 宿舍    | 2024.10.01-2025.09.30 | 否 | 否 |
| 14 | 王家俊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云上一街 2 号 1904 房                                 | 90.00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否 | 否 |
| 15 | 陈美兰             | 工程咨询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路 3 号 1006 室                               | 132.08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是 | 否 |

|    |               |        |                                     |        |       |                       |   |   |
|----|---------------|--------|-------------------------------------|--------|-------|-----------------------|---|---|
| 16 | 曾小玲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北路 233 号绿茵庭园 D 幢 1204    | 175.30 | 办公、宿舍 | 2024.09.01-2026.08.31 | 是 | 否 |
| 17 | 颜海花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云上一街 6 号 205 房                | 90.00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否 | 否 |
| 18 | 深圳市千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 55 号千庭公寓楼 1216 房 | 67.00  | 办公、宿舍 | 2024.09.20-2025.09.19 | 否 | 否 |
| 19 | 庄瑶珍、庄杰南       | 工程咨询公司 | 番禺区景观路 333 号 11 栋 1902 房            | 97.42  | 宿舍    | 2024.10.03-2025.10.02 | 否 | 否 |
| 20 | 李晓慧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 25 号 501 房       | 142.85 | 办公、宿舍 | 2024.08.01-2026.07.31 | 是 | 否 |
| 21 | 谢真任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白云区石门街红星脉村四巷 2 号                  | 52.00  | 宿舍    | 2024.07.25-2025.07.24 | 否 | 否 |
| 22 | 韩玮玮           | 工程咨询公司 | 裕华区太行街道南庄福苑小区 2 栋 1 单元 401 室        | 156.00 | 办公、宿舍 | 2024.07.27-2025.07.26 | 否 | 否 |
| 23 | 江家喜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创城丁山河畔 J 栋 3104 房     | 104.42 | 办公、宿舍 | 2024.08.01-2025.07.31 | 否 | 否 |
| 24 | 陈洪星           | 工程咨询公司 | 武康镇桂花城初阳苑 1 幢 3 单元 1005 室           | 130.48 | 办公、宿舍 | 2024.08.01-2025.07.31 | 是 | 否 |
| 25 | 常新            | 工程咨询公司 | 长春市绿园区蓉桥壹号 C 区 15 栋 2 单元 3104 室     | 88.46  | 办公、宿舍 | 2024.07.25-2025.07.24 | 是 | 否 |

|    |                |        |  |        |       |                       |   |   |
|----|----------------|--------|--|--------|-------|-----------------------|---|---|
| 26 | 甘焯新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如意中心 D 座 1201                 | 95.04  | 办公、宿舍 | 2024.07.08-2025.07.07 | 是 | 否 |
| 27 | 广州白云美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白云区园夏碑记街 80 号                          | 150.00 | 宿舍    | 2024.05.01-2026.04.30 | 否 | 否 |
| 28 | 黎志和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竹风街 9 号 1803 号房                  | 138.08 | 办公、宿舍 | 2024.08.01-2026.07.31 | 是 | 否 |
| 29 | 闫红、邱以伟         | 工程咨询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19 号(苏建艳阳居)1 幢 2 单元 404      | 120.48 | 宿舍    | 2024.06.16-2025.12.15 | 是 | 否 |
| 30 | 徐丽碧            | 工程咨询公司 | 海沧区新景东里 506 号 2304 室                   | 130.02 | 宿舍    | 2023.10.28-2025.10.29 | 是 | 否 |
| 31 | 曹爱希            | 工程咨询公司 | 南沙区环市大道滨海珺城海润一街 6 号 19 栋 1702          | 123.37 | 办公、宿舍 | 2024.07.01-2026.06.30 | 否 | 否 |
| 32 | 黄建英            | 工程咨询公司 | 增城区新塘镇大林边二横路 7 号 4 栋 1104 房            | 109.80 | 宿舍    | 2024.05.06-2027.05.06 | 否 | 否 |
| 33 | 杨小波            | 工程咨询公司 |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 33 号(五福花园)4 栋 2 单元 402 房 | 89.79  | 办公、宿舍 | 2024.04.19-2026.04.20 | 否 | 否 |
| 34 | 夏文娟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南沙区锦澜四街 1 号 401 房                   | 117.08 | 办公、宿舍 | 2024.04.01-2025.08.24 | 否 | 否 |

|    |        |        |  |        |       |                       |   |   |
|----|--------|--------|--|--------|-------|-----------------------|---|---|
| 35 | 詹文进    | 工程咨询公司 |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9 号楼 1 单元九层 903 号房 | 125.00 | 办公、宿舍 | 2024.04.02-2026.04.01 | 是 | 否 |
| 36 | 陶菲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黄埔区山境北一街 6 号 304 房                        | 90.33  | 宿舍    | 2024.03.16-2027.03.15 | 否 | 否 |
| 37 | 李民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宝华路 30 号时代美居 11 栋 504 房             | 128.27 | 宿舍    | 2024.03.20-2026.03.19 | 否 | 否 |
| 38 | 叶子玮    | 工程咨询公司 |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路银杏街 7 号 203 房                       | 119.48 | 宿舍    | 2023.09.01-2025.08.31 | 是 | 否 |
| 39 | 余发坤    | 监理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 6 号 B1-201 房                   | 95.40  | 办公、宿舍 | 2025.03.01-2026.02.28 | 否 | 否 |
| 40 | 曾德生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锦溪苑 8 栋 2304                      | 100.00 | 宿舍    | 2022.11.23-2025.11.22 | 否 | 否 |
| 41 | 雷翊、景有林 | 工程咨询公司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 14 幢 1 单元 11701                | 217.14 | 宿舍    | 2023.09.01-2026.08.31 | 否 | 否 |
| 42 | 蔡天全    | 工程咨询公司 | 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 45 号 1104 房                       | 115.31 | 宿舍    | 2025.01.18-2026.01.17 | 是 | 否 |
| 43 | 张军     | 工程咨询公司 |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58 号金色家园景苑 9 幢 3001 室            | 141.36 | 办公及住宿 | 2024.12.08-2025.12.07 | 是 | 否 |

|    |               |        |                                 |        |          |                       |   |   |
|----|---------------|--------|---------------------------------|--------|----------|-----------------------|---|---|
| 44 | 欧茜            | 工程咨询公司 | 白云区黄边北路时代玫瑰园 E3 栋 403 房         | 94.97  | 宿舍       | 2024.12.06-2025.12.05 | 是 | 否 |
| 45 | 李英            | 监理公司   | 雨花区黄谷路 889 号金地铂悦花园 1 栋 704 房    | 131.91 | 宿舍       | 2023.01.10-2026.01.09 | 否 | 否 |
| 46 | 广州纳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379 号 A 座/栋 101 号的建筑物 | 750.00 | 研发、生产、办公 | 2024.05.15-2029.05.14 | 是 | 否 |
| 47 | 刘丽云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向荣街 4 号 603 房         | 137.32 | 办公及住宿    | 2025.05.01-2027.04.30 | 是 | 否 |
| 48 | 高学准           | 工程咨询公司 | 唐山市丰润区中建城 202 楼 1 门 403 号       | 127.54 | 办公及宿舍    | 2025.03.29-2026.03.29 | 是 | 否 |
| 49 | 彭兆新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兴泰大街 13 号 6 号楼 301  | 136.50 | 宿舍       | 2025.03.10-2027.03.09 | 是 | 否 |
| 50 | 杨新荣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嘉信云峰公馆 1 栋 C 座 2203   | 90.64  | 办公及宿舍    | 2025.03.26-2025.12.25 | 是 | 否 |
| 51 | 邢广全           | 工程咨询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滨港路 236 号 5 层 1 号  | 90.23  | 办公及宿舍    | 2025.02.06-2026.02.06 | 是 | 否 |
| 52 | 广东云慧创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东莞市大朗镇松佛路 88 号云慧创谷 2 栋 312 室    | 70.00  | 宿舍       | 2025.02.28-2025.08.31 | 否 | 否 |
| 53 | 高丽萍           | 工程咨询公司 | 萧山区靖江镇江盛公寓 1 幢 1 单元 1002 室      | 141.62 | 办公及宿舍    | 2025.02.20-2026.02.2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54 | 余发坤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 7 号 (B2)1004 房            | 95.00  | 办公及宿舍 | 2025.03.01-2026.02.28 | 否 | 否 |
| 55 | 袁勇锋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61 号 D 栋 2010 房              | 130.70 | 宿舍    | 2025.02.24-2026.02.23 | 否 | 否 |
| 56 | 广州驿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白云区红星脉村街四巷 2 号 702 房                  | 52.00  | 宿舍    | 2025.02.15-2026.02.14 | 否 | 否 |
| 57 | 陈彩丽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深圳美社区云科学府 1 栋 C 座位 3101       | 127.73 | 办公及宿舍 | 2025.02.11-2025.11.30 | 是 | 否 |
| 58 | 刘光群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689 号 岭南新世界(2D 区 22 栋-301) | 107.00 | 办公及宿舍 | 2025.01.20-2026.01.20 | 是 | 否 |

附表二：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施工支护               | 监理公司                               | ZL202322887408.2 | 实用新型 | 2024.05.24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2  | 一种纤维混凝土的纤维掺加装置       |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ZL202421018713.6 | 实用新型 | 2024.05.1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中埋式橡胶止水带的固定结构      |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ZL202421018710.2 | 实用新型 | 2024.05.1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  | 一种轨道区段状态检测方法及系统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410256517.0 | 发明专利 | 2024.03.06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管片吊装夹具             | 监理公司，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ZL202420253070.7 | 实用新型 | 2024.02.0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6  | 一种机械法联络通道盾构设备的管线管理装置 | 广州地铁集团，监理公司，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 ZL202420248539.8 | 实用新型 | 2024.02.0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  | 一种用于调整箍筋弯钩角度的工装      |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420245830.X | 实用新型 | 2024.02.0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  | 一种用于盾构机的开挖仓的液位检测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2420066992.7 | 实用新型 | 2024.01.10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  | 一种基于 HTML5 的嵌入式开发板   | 监理公司                               | ZL202420046590.0 | 实用新型 | 2024.01.0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10 | 破碎装置及盾构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2323622874.4 | 实用新型 | 2023.12.2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11 | 盾构机系统及其渣土处理装置        |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323522946.8 | 实用新型 | 2023.12.23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12 | 测量装置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323520844.2 | 实用新型 | 2023.12.22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13 | 一种智能轨道检测小车刮泥板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323445654.9 | 实用新型 | 2023.12.18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14 | 一种轨道检测设备的安装装置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323378760.X | 实用新型 | 2023.12.12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15 | 一种轨道交通工程的轨道连续测量装置  |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323333907.3 | 实用新型 | 2023.12.07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16 | 一种轨道车辆噪声监测定位装置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323333919.6 | 实用新型 | 2023.12.07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17 | 一种地铁车站轨顶风道         | 监理公司   | ZL202323043165.0 | 实用新型 | 2023.11.10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18 | 一种翻转式防洪装置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仁民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322112747.3 | 实用新型 | 2023.08.07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19 | 刀盘装置及盾构机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321821715.4 | 实用新型 | 2023.07.11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0 | 移动人字梯              | 监理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ZL202321716868.2 | 实用新型 | 2023.06.30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1 | 轨道支撑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321379326.0 | 实用新型 | 2023.05.31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2 | 用于机械法联络通道的斜向接收辅助结构 |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监理公司                                      | ZL202321364632.7 | 实用新型 | 2023.05.31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3 | 隧道支护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321323935.4 | 实用新型 | 2023.05.26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4 | 冷却塔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321164771.5 | 实用新型 | 2023.05.15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5 | 液氮冻结装置             | 监理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ZL202321056400.5 | 实用新型 | 2023.05.05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6 | 简易电缆固定装置           |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320847842.5 | 实用新型 | 2023.04.14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27 | 幕墙飘带雨水导流装置         |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 ZL202320849678.1 | 实用新型 | 2023.04.14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28 | 混凝土腋角脚手架支撑结构           |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320599743.X | 实用新型 | 2023.03.22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29 | 塔机吊钩激光定位警示系统           |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320583455.5 | 实用新型 | 2023.03.22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0 | 基于地铁 U 型槽与上盖立柱分离式的减震结构 |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320473668.2 | 实用新型 | 2023.03.13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1 | 管片的输送与拼装系统             |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320417168.7 | 实用新型 | 2023.03.0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2 | 全盖下轨道交通停车场双层停车列检库结构    | 广州地铁集团, 监理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 ZL202320228404.0 | 实用新型 | 2023.02.15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3 | 一种移动式记录板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3478863.9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4 | 一种大截面超高转换梁施工方法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211313166.X | 发明专利 | 2022.10.25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5 | 一种超高转换梁主筋安装胎架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ZL202222838971.6 | 实用新型 | 2022.10.25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6 | 盾构管片转运装置及吊机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1309974.4 | 实用新型 | 2022.05.2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7 | 挡水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1245799.7 | 实用新型 | 2022.05.1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8 | 盾体结构及盾构机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0554619.7 | 实用新型 | 2022.03.14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39 | 土压 TBM 双模盾构机及盾构机刀盘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0554276.4 | 实用新型 | 2022.03.14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0 | 吊装装置及吊装头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220285042.4 | 实用新型 | 2022.02.1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1 | 盾构机滚刀的更换方法及其更换设备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111676548.4 | 发明专利 | 2021.12.31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42 | 盾构机磨损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111508109.2 | 发明专利 | 2021.12.10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3 | 一种应用于锚索堵漏的封堵结构              | 监理公司,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ZL202122968927.2 | 实用新型 | 2021.11.30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4 | 用于常压刀盘的防滞排装置及常压刀盘盾构机        | 监理公司                             | ZL202122785048.6 | 实用新型 | 2021.11.15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5 | 玩具(地铁玩具模型)                  | 监理公司                             | ZL202130704546.6 | 外观设计 | 2021.10.27 | 15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6 | 一种轨道车辆牵引电机轴承声学监测系统及方法       | 检验检测公司                           | ZL202110837920.9 | 发明专利 | 2021.07.23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7 | 复合地层盾构掘进贯入度的控制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110793686.4 | 发明专利 | 2021.07.13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8 | 螺旋机及废渣排出系统                  | 监理公司                             | ZL202121437651.9 | 实用新型 | 2021.06.25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49 | 吊装装置及管片吊装系统                 | 监理公司                             | ZL202121191212.4 | 实用新型 | 2021.05.3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0 | 盾构机                         | 监理公司                             | ZL202121129326.6 | 实用新型 | 2021.05.24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1 | 盾构带压系统及带压进仓加固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110543677.X | 发明专利 | 2021.05.19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2 | 一种 TBM 模式下的泥浆环流、排渣及浆液液位控制系统 | 监理公司                             | ZL202023260341.2 | 实用新型 | 2020.12.2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3 | 一种 TBM 模式下的泥浆环流、排渣及浆液液位控制方法 | 监理公司                             | ZL202011595749.7 | 发明专利 | 2020.12.29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4 | 一种新型联络通道预应力支架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2023253636.7 | 实用新型 | 2020.12.2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5 | 一种盾构法隧道密闭接收钢套筒拆除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1553447.3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6 | 一种土压盾构外挂气囊结合泥浆的压力平衡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1551588.1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57 | 一种地层预注浆加固的止浆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1536799.8 | 发明专利 | 2020.12.23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58 | 一种地铁深基坑自动化喷抹机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1502190.9 | 发明专利 | 2020.12.18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59 | 一种基坑气举反循环降水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2023071589.4 | 实用新型 | 2020.12.18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0 | 一种用于测量盾构管片拼装圆整度的卡尺        | 监理公司           | ZL202023087824.7 | 实用新型 | 2020.12.18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1 | 一种地铁深基坑自动化喷抹机             | 监理公司           | ZL202023087737.1 | 实用新型 | 2020.12.18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2 | 一种防止渣土粘结的渣土箱              | 监理公司           | ZL202022921170.7 | 实用新型 | 2020.12.08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3 | 一种隧道围岩超前水平止水注浆施工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1397233.1 | 发明专利 | 2020.12.03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4 | 一种盾构隧道水下爆破泥浆导向控制回收装置及方法   | 监理公司           | ZL202010433972.5 | 发明专利 | 2020.05.21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5 | 一种双洞门的顶管施工方法              | 广州地铁集团,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0370212.4 | 发明专利 | 2020.04.30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6 | 深层土体沉降监测系统                | 监理公司           | ZL202020610972.3 | 实用新型 | 2020.04.21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7 | 一种三维地质模型建模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0179912.5 | 发明专利 | 2020.03.16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8 | 一种地铁区间建筑信息模型的建模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0180044.2 | 发明专利 | 2020.03.16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69 | 一种用于电缆敷设建模的处理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2010174229.2 | 发明专利 | 2020.03.13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70 | 一种联系测量支架                  | 监理公司           | ZL201922273918.4 | 实用新型 | 2019.12.17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 71 | 一种防治地铁隧道结构周围砂层液化的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910479901.6 | 发明专利 | 2019.06.04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72 | 一种视频监控方法、系统及设备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910095009.8 | 发明专利 | 2019.01.31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73 | 一种基于施工现场的定位标签佩戴监控方法与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910091094.0 | 发明专利 | 2019.01.30 | 20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74 | 一种施工现场中安全防护的方法、控制器及系统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910096315.3 | 发明专利 | 2019.01.30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5 | 一种工地人员定位系统及工地人员定位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910092803.7 | 发明专利 | 2019.01.30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6 | 一种爆破、封孔、注浆一体化施工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ZL201910003187.3 | 发明专利 | 2019.01.03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7 | 一种盾构刀盘前孤石爆破处理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ZL201910004689.8 | 发明专利 | 2019.01.03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8 | 一种多模式盾构机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811570359.7 | 发明专利 | 2018.12.21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79 | 一种盾构机出土量测量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822128905.3 | 实用新型 | 2018.12.18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0 | 一种 BIM 模型与三维地理场景的位置匹配方法 | 监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 ZL201811553345.4 | 发明专利 | 2018.12.18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1 | 一种盾构密封舱泥饼预爆处理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810832723.6 | 发明专利 | 2018.07.26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2 | 一种用于地下空间被钻穿突水的应急封水胶套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810734322.7 | 发明专利 | 2018.07.06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3 | 一种用于地下空间被钻穿突水的应急封水胶套    | 监理公司   | ZL201821067054.X | 实用新型 | 2018.07.06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4 | 一种用于盾构尾刷渗漏试验的实验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820809007.1 | 实用新型 | 2018.05.28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5 | 一种翻转支架及盾构主驱动的吊装方法       | 监理公司, 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 ZL201810395530.9 | 发明专利 | 2018.04.27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6 | 一种翻转支架                  | 监理公司, 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 ZL201820626074.X | 实用新型 | 2018.04.2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87 | 一种地铁线路显示方法与装置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810008270.5 | 发明专利 | 2018.01.04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8 | 一种用于测量盾构滚刀磨损量的卡尺      | 监理公司         | ZL201721779802.2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89 | 盾构数据采集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721669216.2 | 实用新型 | 2017.12.04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0 | 一种盾构管片质量检查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721576950.4 | 实用新型 | 2017.11.22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1 | 一种盾构用衡盾泥一体化配置设备       | 监理公司, 中山大学   | ZL201720652116.2 | 实用新型 | 2017.06.0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2 | 一种盾构用衡盾泥连续拌制设备        | 广州地铁集团, 监理公司 | ZL201720653251.9 | 实用新型 | 2017.06.0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3 | 一种用于地下室基坑施工应急降水的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720261506.7 | 实用新型 | 2017.03.17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4 | 一种电力隧道内永久隔板的运输铺设装置及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610457526.1 | 发明专利 | 2016.06.21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5 | 一种电力隧道内永久隔板的运输铺设装置    | 监理公司         | ZL201620623284.4 | 实用新型 | 2016.06.21 | 1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6 | 盾构用衡盾泥气压开仓保压护壁施工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610141514.8 | 发明专利 | 2016.03.11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7 | 一种土压盾构回填土仓进仓作业的施工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110457892.4 | 发明专利 | 2011.12.30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8 | 步履式盾构机侧移系统及侧移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110194008.2 | 发明专利 | 2011.07.12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99 | 步履式盾构平移过站系统和方法        | 工程咨询公司       | ZL201110194009.7 | 发明专利 | 2011.07.12 | 20 年 | 专利权维持 |

## 附表三：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完成日      | 登记日期       |
|----|---------------------------------|---------------|---------------|------------|------------|
| 1  | 暗挖开挖信息管理系统 V3.0                 | 监理公司          | 2022SR0363221 | 2021.11.01 | 2022.03.18 |
| 2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监造管理平台 V1.0             | 监理公司          | 2022SR0204181 | 2022.01.10 | 2022.02.08 |
| 3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监造管理平台 IOS 端 APP V1.0.5 | 监理公司          | 2022SR0204182 | 2022.01.10 | 2022.02.08 |
| 4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监造管理平台安卓端 APP V1.0.5    | 监理公司          | 2022SR0204183 | 2022.01.10 | 2022.02.08 |
| 5  |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运营安全智能检测 BIM 展示插件 V 1.0 | 监理公司          | 2023SR0880676 | 2022.11.20 | 2023.08.02 |
| 6  |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数字三防管控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3SR0881389 | 2022.09.10 | 2023.08.02 |
| 7  |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急指挥平台 V1.0             | 监理公司          | 2023SR0880537 | 2022.09.10 | 2023.08.02 |
| 8  | 明挖开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3SR0183046 | 2022.11.16 | 2023.02.01 |
| 9  | 随身记软件 V1.0                      | 监理公司          | 2022SR0555007 | 2021.03.01 | 2022.05.05 |
| 10 | 盾构机履历数据展示系统 V1.0                | 广州地铁集团、工程咨询公司 | 2024SR1344545 | 2021.01.15 | 2024.09.10 |
| 11 | 公司资质图文展示系统 V1.0                 | 广州地铁集团、工程咨询公司 | 2024SR1347185 | 2022.06.07 | 2024.09.10 |
| 12 | 盾构知识数据库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4SR0305550 | 2023.12.15 | 2024.02.23 |
| 13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2SR1512275 | 2022.11.16 | 2022.11.16 |
| 14 | 汕头苏埃超大直径盾构隧道建设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1SR0784634 | -          | 2021.05.27 |

|    |   |                                    |               |            |            |
|----|---|------------------------------------|---------------|------------|------------|
| 15 | 墨子工道-综合监控系统 1.0                           | 监理公司                               | 2021SR0678082 | 2020.01.07 | 2021.05.13 |
| 16 | 城轨智慧工地综合监控系统 V1.0                         | 北京九碧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2020SR1068686 | -          | 2020.09.09 |
| 17 |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盾构管片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20SR0987895 | 2020.07.15 | 2020.08.26 |
| 18 | 基于 MicroStation 的地铁区间隧道及相关专业 BIM 建模软件 2.0 | 监理公司                               | 2020SR0417743 | 2019.08.01 | 2020.05.08 |
| 19 | 基于 revit 的地铁区间隧道及相关专业 BIM 建模软件 2.0        | 监理公司                               | 2020SR0419715 | -          | 2020.05.08 |
| 20 | 城市地下空间关键设施设备故障诊断与信息管理平台 V1.0              |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中南大学 | 2019SR0423328 | -          | 2019.05.05 |
| 21 |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盾构装备在线安全监测及风险管控系统 V1.1            | 监理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                       | 2019SR0067083 | -          | 2019.01.18 |
| 22 | 基于 BIM 的地铁保护辅助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深圳筑星科技有限公司                   | 2018SR858215  | 2017.09.30 | 2018.10.26 |
| 23 | 盾构施工信息监控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18SR408500  | -          | 2018.06.01 |
| 24 | 基于 GIS+BIM 的施工盾构监控系统 (网页版) V1.0           | 监理公司                               | 2018SR407819  | -          | 2018.06.01 |
| 25 | 基于 revit 的模型轴网导出软件 V1.0                   | 监理公司                               | 2018SR031145  | 2017.06.28 | 2018.01.12 |
| 26 | 基于 revit 的构件编码软件 V1.0                     | 监理公司                               | 2018SR031083  | 2017.06.14 | 2018.01.12 |
| 27 | 地铁设施保护系统 V1.0                             | 北京九碧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九镁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 2017SR592161  | -          | 2017.10.27 |
| 28 | 地铁盾构管片质量巡检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17SR348138  | -          | 2017.07.06 |
| 29 | 地铁工程保护监控技术监理精细化管                          | 监理公司                               | 2015SR253764  | -          | 2015.12.10 |

|    |                                 |            |              |   |            |
|----|---------------------------------|------------|--------------|---|------------|
|    | 理信息平台 V1.8                      |            |              |   |            |
| 30 | 地铁车辆咨询及监造项目管理平台 V3.0            | 监理公司       | 2015SR253760 | - | 2015.12.10 |
| 31 | 地铁车辆段工程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2.1         | 监理公司       | 2015SR247030 | - | 2015.12.07 |
| 32 | 地铁车站机电安装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3.8        | 监理公司       | 2015SR246397 | - | 2015.12.07 |
| 33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3.0          | 监理公司       | 2015SR246369 | - | 2015.12.07 |
| 34 | 有轨电车工程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1.5          | 监理公司       | 2015SR238357 | - | 2015.12.01 |
| 35 | 基于 BIM 技术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清华大学 | 2015SR086602 | - | 2015.05.21 |
| 36 | 地铁工程暗挖专业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2.0        | 监理公司       | 2015SR078090 | - | 2015.05.11 |
| 37 | 地铁工程盾构专业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1.1        | 监理公司       | 2015SR078484 | - | 2015.05.11 |
| 38 | 地铁线路巡查管理手机客户端软件系统 V2.0          | 监理公司       | 2015SR078719 | - | 2015.05.11 |
| 39 | 监理管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1.0              | 监理公司       | 2015SR077157 | - | 2015.05.08 |
| 40 | 地铁工程高架专业监理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 V1.8        | 监理公司       | 2015SR077983 | - | 2015.05.08 |
| 41 | 地铁工程明挖专业监理精细化管理信                | 监理公司       | 2015SR077986 | - | 2015.05.08 |

|    |                   |                    |              |   |            |
|----|-------------------|--------------------|--------------|---|------------|
|    | 息平台 V2.5          |                    |              |   |            |
| 42 | 监理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系统 V2.1 | 监理公司               | 2013SR083410 | - | 2013.08.12 |
| 43 | 监理项目合同管理系统 V2.0   | 监理公司               | 2013SR083301 | - | 2013.08.12 |
| 44 | 地铁工程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V1.1 | 监理公司               | 2013SR082599 | - | 2013.08.09 |
| 45 | 监理文档管理系统 V2.1     | 监理公司               | 2013SR082554 | - | 2013.08.09 |
| 46 | 地铁监理现场管理系统 V1.1   | 监理公司               | 2013SR082317 | - | 2013.08.08 |
| 47 | 监理成本管理系统 V2.0     | 监理公司               | 2013SR082175 | - | 2013.08.08 |
| 48 | 地铁保护管理系统 V1.1     | 监理公司               | 2013SR082429 | - | 2013.08.08 |
| 49 | 盾构自动差分导向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 2013SR070692 | - | 2013.07.22 |
| 50 | 地铁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V1.0   | 监理公司,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13SR066017 | - | 2013.07.15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地铁设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43.32%和33.91%，远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上限，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如标的资产因2023年1月至交割日前劳务派遣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标的资产受到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全额承担所涉的全部损失。（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曾受到一起行政处罚。（4）标的资产的核心业务为工程监理，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采购方式包括公开（邀请）招标。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类似用工不合规情形，如是，标的资产因2023年1月前用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法律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4 月末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缴纳明细、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单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和工作性质等内容的书面说明，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 取得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况以及是否因此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
4.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检验检测公司与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工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检验检测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前述主体注册设立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结算材料以及相关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过程；
7. 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且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的说明；
8.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是否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纠纷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 (<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 等公开网站，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9. 登录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

行检索，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取得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

12.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了解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处罚依据以及法定处罚幅度；

14. 取得并查阅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Z1002023005）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情况；

15. 取得并查阅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事故认定报告、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整改报告、结案批复、相关业务合同、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了解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情况；

16. 登录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工程监理责任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者负面新闻报道；

17. 登录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查询其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内容，核查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是否有关于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理权限；

18. 实地访谈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违约或重大不诚信行为，是否发生过服务质量、付款、成果交付等业务方面的纠

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相关规定，了解工程监理责任；

20.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制定的《监理工作指南》《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监理业务安全事故方面的管理规范文件、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了解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方面的内控措施；

21. 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以及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情况；

22.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合同台账，了解项目获取方式；

23. 取得并抽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合同、项目获取过程性资料以及关于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的说明；

24.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销售、投标、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5. 登录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常用的投标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以及商业贿赂情形的相关信息；

26. 实地访谈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违规投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27. 取得并抽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及销售合同；

28.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

罪证明及承诺，确认不存在犯罪记录。

## （二）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

①报告期前与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用工不规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前与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工程咨询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410    | 532    | 720    | 692    |
| 在册员工人数（人）   | 799    | 696    | 630    | 536    |
| 用工人员总数（人）   | 1,209  | 1,228  | 1,350  | 1,228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33.91% | 43.32% | 53.33% | 56.35% |

注 1：在册员工人数包含工程咨询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与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注 2：上述表格所示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情况。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下属子公司检验检测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亦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检验检测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故未列示。同时，由于检验检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上述用工人员总数未包含检验检测公司员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据此，经核查，虽然工程咨询公司下属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澳门分公司均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资格。但是，在前述分公司所在地工作的员工劳动关系均属于工程咨询公司，劳动合同与工程咨询公司签署，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均由工程咨询公司发放与缴纳。前述分公司未独立聘用员工，亦未独立使用派遣人员，故未单独列示。

经核查，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事宜，工程咨询公司于2023年开始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与劳务派遣人员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员工；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等。

经核查，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完成整改。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98人，在册员工人数为911人，用工人总数为1,009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71%。

经核查，整改前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方面       | 相关法律规定   | 整改前情况   | 整改后情况                                     |
|----------|--|---|---|
|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符合。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项目助理、监理员、职能助理、巡检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监理工作中的旁站和巡视；记录并及时劝阻施工中的违规行为；资料整理等工作。 | 符合。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 不符合。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 符合。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71%。 |
|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 符合。劳务派遣单位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符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制度。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合同形式     |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

|             |   |                                       |
|-------------|---|---------------------------------------|
| 费用结算方式      |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 依据被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责任。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 内容          |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 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 |
|-------------|--|------------------|
| 合同形式        | 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符合。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的管理，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外包要求、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等。   | 符合。              |
| 费用结算方式      | 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用。  | 符合。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向服务人员核算和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职业病、事故等相关事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符合。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用工责任。  | 符合。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上述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工程咨询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用工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

工程咨询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本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本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对劳动用工不规范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

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 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如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情况完成整改。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同时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工程咨询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正常履行，前述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纠纷及赔偿情形。

劳务派遣公司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服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对于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已足额、及时将工资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且已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公开网站，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 （2）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经查询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广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有效期：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未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参考《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针对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70%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70%，不属于前述规定的违法程度严重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如前所述，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且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此外，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类似用工不合规情形，如是，标的资产因2023年1月前用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规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如因劳务派遣违规，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主管部门进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五条：“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相关情形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通知。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劳动用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2023年1月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规范情形而进一步造成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如《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工程咨询公司因在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监理项目标段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款人民币21,000元（以下简称“天津项目处罚事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根据上述《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法定处罚结果为罚款人民币10,000元至50,000元。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0元，该等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属于较低档次。

### （2）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工程监理单 |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 从轻   | 及时改正且 | 可处以1万元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 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为21,000元，该等裁量阶次属于“从轻”裁量阶次，不属于“一般”或“从重”裁量阶次。该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3）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Z1002023005）未认定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4）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天津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tj.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处罚机关就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数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担任工程监理

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辖内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八分部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工程五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以下简称“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

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地铁集团，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工程咨询公司。事发时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粗装修、机电安装等工作。

2025年3月，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工人未按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为：对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予以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公司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2025年5月19日，工程咨询公司参加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组织的约谈，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要求工程咨询公司落实整改与风险防范要求。

2025年5月22日，工程咨询公司开展并完成了包括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的安全巡查效能等整改与防范措施并向广州市

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提交了《整改措施报告》。

2025年5月30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向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事故结案批复相关工作的复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工程咨询公司开展事故约谈，已要求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同时已对其他事故责任方依法依规处理。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5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监理7标（赤沙车辆段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据此，如广州地铁集团因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造成损失，广州地铁集团可向工程咨询公司主张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2.357691万元，为伤者的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已由深圳晨曦公司全部承担，同时，深圳晨曦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

鉴于《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广州地铁集团需承担责任或者存在相关损失，工程咨询公司亦未收到广州地铁集团索赔诉求，且广州地铁集团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或重大不诚信行为，与广州地铁集团未发生过服务质量、付款、成果交付等业务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在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中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对于该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结案，工程咨

询公司不涉及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工程监理责任如下：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p>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p> <p>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p>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p>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4  |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 <p>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一）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二）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三）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p>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p>第四十七条：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理工作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p> <p>第四十八条：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项目监理人员专业、数量应当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p> <p>第四十九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在一个工程项目任职，如确需在其它项目兼任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第五十条：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包括工程安全质量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监测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p>第五十二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第五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p> <p>第五十四条：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单位反馈，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应对措施。</p> <p>第五十五条：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一）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二）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监测方案组织施工或监测的；（三）未落实安全措施费用的；（四）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仍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培训。</p> <p>第五十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工程监理资料立卷归档。</p> |
| 6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p>第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p>  |
| 7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p>第 4.1 条：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 4.1.1 条：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第 4.1.2 条：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p> <p>第 6.3.2 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p> <p>第 6.3.3 条：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约定：“.....2.监理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2.2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2.4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2.8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2.9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业主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商责任的由承包商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业主在事后的否定。2.10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业主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始终作为业主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15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工程监理责任，工程咨询公司采取了如下内控措施：

①制定并完善《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

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监理工作指南》指导土建事业部、大盾构事业部等业务部门贯彻执行工程监理工作。指南内容涵盖了包括盾构工程、明挖工程、矿山法隧道工

程、高架工程、顶管工程、轨道工程、机电工程等监理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要点。

此外，工程咨询公司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事故（件）调查处理管理规范》《安全监控及值班管理规范》《安全质量检查管理规范》《安全风险及隐患管理规范》《安全培训管理规范》《应急信息管理规范》《安全质量考核与奖惩细则》《项目定级管理规范（试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程监理业务安全事故方面的管理规范文件。该等文件明确了监理工作的职责、易发安全事故风险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考核要求。

#### ②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工程咨询公司推行网格化管理，以项目管理人员建“网”、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属地、监理工作职责及作业内容为“格”，搭建监理工作基层管理网格。工程咨询公司制定并执行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由员工本人和直接上级签字确认，并组织对员工开展月度岗位绩效考核，压实一线员工安全职责。此外，工程咨询公司实行项目“包保”清单（“包保”系指将工程监理责任落实到个人或团队，明确责任范围，并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来推动责任落实到位），建立部门中层领导分项目“包保”体系，集中关注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重点治理。

#### ③落实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公司安全质量部开展季度、日常巡检，重点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网格化分工、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督办和考核处理。工程咨询公司安全质量部牵头对各项目部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高处作业方案、针对性交底、特种人员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架挂牌验收、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应急处理等内容。

#### ④已按照行业认证标准取得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等行

业认证标准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相关证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内容   | 认证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0 023Q521 24R4M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 1- 2016/ISO 9001:201 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2  | 工程咨询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0 023E514 66R5M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 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3  | 工程咨询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0 023S513 97R6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 2020/ISO 45001:201 8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并执行《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落实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措施，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除了天津项目处罚事项外，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工程监理责任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5.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1）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如下：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b>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b>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2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3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
| 5                   |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 <p>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 号)   |  |
| 6                    |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                   | 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 <b>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b>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br>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br>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 4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 第一款：（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估算价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  |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 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 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
|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第三款: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等。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的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除工程建设类项目外,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部分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涉及政府采购类项目。

### ①工程建设类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工程监理项目部分涉及上述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并且“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属于应当招投标项目。该等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分涉及上述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并且“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属于应当招投标项目。该等项目除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豁免履行招投标程序、部分项目经住建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开招标改为其他非招标形式进行外,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该等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
|----|--|-------------|----------------|---|
| 1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陇枕停车场枢纽综合体一级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设计分包合同》        |             | 16,470,300.00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款: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 2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基于BIM技术的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2,575,174.00元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br>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承接的表格左述项目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分包项目。该分包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可豁免履行招投标程序。 |
| 3  | 《福州市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段)涉地铁6号线潘墩站下穿隧道工程设计合同》            |             | 8,164,548.00元  |   |
| 4  | 《福州滨海快线大鹤车辆段西侧排洪渠工程设计合同》                               |             | 1,372,723.60元  |   |
| 5  | 《福州滨海快线防护配套附属工程(莲花山站至大数据站)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1,312,000.00元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
| 6  |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调段工程(滨海新城站、滨海新城~滨海北站部分区间)设计合同》             |             | 5,692,300.00元  |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承接的表格左述项目所属的主体项目的设计工作均由上市公司承接完成。表格左述项目均属于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经住建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直接委托给上市公司承接。   |
| 7  | 《深圳市龙岗坪西路(坪盐通道-鹤鸣路)改造工程工可咨询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7,792,579.00元 |   |

## ②政府采购类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

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地方各级政府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该数额标准不得低于200万元；对于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政府采购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除前述两种情形外，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其他项目并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的投标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工程咨询公司的投标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

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已确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围标、串标的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被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提起诉讼或处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常用的投标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prtc.cn/>）、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xggzyjy.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suzhou.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sggzy.changsha.gov.cn/>)、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nanning.gov.cn/>)查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

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客户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违规投标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 **(3)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工程咨询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

经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廉洁条款,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违反廉洁约定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已确认,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工程咨询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主

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主要客户向工程咨询公司采购价格或调低主要供应商向工程咨询公司供货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57,854.16万元，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68.09%；该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10,546.69万元，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1.97%。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立案调查、舆情。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以及赔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因 2023 年 1 月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规范情形造成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 处罚机关就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数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对于该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结案，工程咨询公司不涉及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咨询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并执行《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落实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措施，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除了天津项目处罚事项外，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工程监理责任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1）我国对工程监理市场准入实施了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的双重管控机制，一方面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另一方面规定专业

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标的资产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将于2026年到期。（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广东广州地铁集团下属的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在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及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曾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广州地铁集团控制的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形。（3）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股份补偿安排部分存在交易对方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约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2）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3）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业务资质证书，了解资质到期情况；
2. 查阅《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了解资质续期条件；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清单与合同等资质申请资料，了解工程咨询公司的相关资质条件情况；取得中国澳门律师关于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的书面确认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名单，了解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情况；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后维护核心人员稳定的措施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了解工程咨询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关于建设管理公司和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管理业务差异的说明、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书面说明、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合同台账，并抽查部分合同，了解工程咨询公司是否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
7. 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了解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以及现金补偿的相关条款；
8.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对比分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两项核心业务资质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核定经营范围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评价证书 | 工程环境咨询甲级    |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粤环咨证甲第 0079 号 | 2026 年 5 月 21 日  |
| 2  | 中国澳门分公司 | 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       | 工程监察        | 中国澳门土地工务局   | 6979/202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经核查，上述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工程咨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

《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乙级”或“甲级”等級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请评价证书续期换证，按要求重新提交“乙级”或“甲级”等级评价证书申报所需材料，经重新评审通过后予以续期换证。评价证书有效期到期逾期 3 个月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评价证书自动作废。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工程咨询公司计划于资质到期前两个月开展续期工作。根据《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管理办法》，经核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的续期条件及工程咨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续期条件   | 工程咨询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第九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br>(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br>(二) 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br>(三)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br>(四) 具有健全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管理制度；<br>(五) 具备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 1.工程咨询公司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br>2.工程咨询公司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br>3.工程咨询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br>4.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环保技术咨询工作管理办法》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管理制度；<br>5.工程咨询公司具备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 符合   |
| 第十条 申请能力评价“甲级”等级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br>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一) 具备不少于 15 名初级（或相当于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不限专业初级（或相当于初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 1.工程咨询公司拥有 5 名兼具建筑工程高级管理工程师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拥有 5 名兼具城市轨道交通暖通空调工程师等中级职称证书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拥有 6 名兼具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管理助理级证书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br>2.工程咨询公司近三年完成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40 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符合业绩表的相关要求；<br>3.工程咨询公司拥有一种 TBM 模式下的泥浆环流、排渣及浆液液位控制系统（ZL202023260341.2）、一种盾构隧道水下 | 符合   |

| 续期条件   | 工程咨询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p>(二) 近 3 年承担完成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达到业绩表的相关要求；</p> <p>(三) 获得不少于 3 项环保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 2 项县级以上的奖项，满足其中之一。</p> | <p>爆破泥浆导向控制回收装置及方法（ZL202010433972.5）、一种基坑气举反循环降水装置（ZL202023071589.4）等环保相关专利；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土木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县级以上的环保相关奖项。</p> |      |

## ②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

根据中国澳门律师的确认，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工程咨询公司已就上述业务资质续期事项作出说明：“本公司已符合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的申请要求，相关资质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由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存在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在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前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资质到期续期手续，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拥有的两项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核心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①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的核心人员为工程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无离职情况。

### ②工程咨询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工程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将工程咨询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A.保持工程咨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基本稳定，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引进高水平的行业人才，为工程咨询公司后续发展储备高水平人才；
- B.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畴，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
- C.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并督促工程咨询公司继续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D.上市公司将与工程咨询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强企业文化融合、搭建跨团队沟通平台等方式，推进工程咨询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为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提供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同时，为保障工程咨询公司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A.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择优将工程咨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畴，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
- B.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并督促工程咨询公司继续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C.上市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共同营造尊重专业技术知识的企业环境，督促工程咨询公司设立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晋升路径，将专业资格证书与薪酬等级、职业晋升培训机会挂钩，鼓励持证人员参加行业认证考试，提供考试费用补贴或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后保持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A.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广州地铁集团是广州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具体包括地铁建设、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业务，其中地铁建设业务企业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项目的建设。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归属于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建设板块，其前身为集团下设的建设事业总部，主要承担广州地铁集团内部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广州地铁集团于2021年12月25日下发《关于成立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建设事业总部整建制划入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所有工作职责及业务由该公司承接。目前，建设管理公司仍参照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原管理模式，不设立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在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中，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不归属于对外服务板块，不参与市场竞争。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争，系承继原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的工作职责及业务，旨在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

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工程咨询公司的竞争方，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

#### B. 关于其他与工程咨询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竞争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中的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中的招标代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具体收入、毛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竞争方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 -       | -       |
|              | 项目管理业务毛利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
|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收入        | 50.72   | 463.99  |
|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毛利        | 11.30   | 206.3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2%   | 1.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10%   | 1.79%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2%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1%   | -       |
|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 741.52  | 622.89  |
|              | 招标代理业务毛利           | 100.04  | -54.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70%   | 1.50%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89%   | -0.47%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23%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9%   | -       |

注 1：“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系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注 2：上述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工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竞争方与工程咨询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2）解决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业务重合方均为广州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业务重合方唯一股东对于业务重合方业务方向选择具有控制力。

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完成无法转移或终止的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后不再继续从事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从事本公司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不再新增其他项目管理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新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上市公司的独立发展；
- (2) 捏造、散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消息，损害上市公司的商誉；
- (3) 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为解决工程咨询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 **3.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

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关于“2.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答复内容所述。

为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同时，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已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

#### 4. 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1) 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条款如下：

| 项目      | 相关条款  |
|---------|---|
| 补偿原则/方式 | 第三条业绩补偿中第 3.2 款：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br>第四条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第 4.2 款：就减值补偿的方式，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 补偿安排    | 第六条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第 6.1.2 款：如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甲方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甲方股东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甲方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乙方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br>第 6.1.4 款：由于司法判决导致乙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br>第 6.2 款：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 3 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br>乙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甲方的现金汇入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关于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协议》中各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约定了“补偿原则/方式”，即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除此之外，无现金补偿可代替股份补偿的情形。在该“补偿原则/方式”下，协议各方约定了具体的“补偿安排”，“补偿安排”条款中约定的“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系指“补偿原则/方式”所述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补偿或者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

情况。“补偿原则/方式”及“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如下:

| 项目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 是否符合 |
|-----------|---|---|------|
| 业绩补偿主体与范围 |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 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 符合   |
| 业绩补偿方式    | <p>1. 业绩补偿:</p> <p>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p>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p>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p> <p>2. 减值测试:</p> <p>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gt;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 <p>1、业绩补偿:</p> <p>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p>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p> <p>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p> | 符合   |

| 项目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 是否符合 |
|----------|--|--|------|
|          |  | <p>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广州地铁集团补偿给上市公司。</p> <p>2、减值测试：</p> <p>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p> <p>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p> <p>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p>                |      |
| 业绩补偿期限   |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交割完成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如交割完成日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符合   |
|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广州地铁集团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广州地铁集团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 符合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拥有的两项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核心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后保持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报告期内，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工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因此竞争方与工程咨询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为解决工程咨询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关于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协议》规定了补偿原则/方式，即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除此之外，无现金补偿可代替股份补偿的情形。在该补偿原则/方式下，协议各方约定了具体的补偿安排，补偿安排条款中约定的“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系指补偿原则/方式所述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补偿或者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原则/方式”及“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梁清华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徐子林

徐子林

2025年9月12日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 .....</b>        | <b>7</b>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 7         |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 8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 8         |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 9         |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 10        |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26        |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 32        |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 32        |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 34        |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 35        |
|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             | 35        |
| 十二、结论 .....                        | 37        |
| <b>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b>     | <b>39</b>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用工合规性 ..... | 39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 ..... | 52        |
| <b>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b>      | <b>56</b>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 .....  | 56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           | 86        |

## 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年6月30日   |
| 加审期间         | 指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 指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司农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1210029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司农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司农专字[2025]25001210055号）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就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共同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此外，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地铁设计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1210029 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司农专字[2025]25001210055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次交易各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地铁设计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地铁设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地铁设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地铁设计本次交易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与“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存在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8.5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地铁设计总股本的 30%。

变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77.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地铁设计总股本的 30%。

#### （二）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12,777.50        | 79.97%             |
| 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3,201.08         | 20.03%             |
| 合计           | <b>15,978.58</b> | <b>100.00%</b>     |

变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12,777.50 | 100.00%            |

|    |           |         |
|----|-----------|---------|
| 合计 | 12,777.5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无其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一）地铁设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地铁设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广州地铁集团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地铁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5年10月30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同意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

2025年11月14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同意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无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地铁集团持有工程咨询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工程咨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 100.00% 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为工程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 1. 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工程咨询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公司，为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分公司，为中国澳门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未新设分支机构，已设的分支机构综合管廊分公司营业场所存在变更情况，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 4 楼南面”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 14 号之六”。除该变化情况外，工程咨询公司已设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工程咨询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检验检测公司；1家代政府出资及管理的公司，为环城管廊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业务与经营资质

### 1.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一项主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核定经营范围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矿山工程监理乙级    | 广东省住建厅 | E244001296 | 2028年9月20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1. 不动产权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主要系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经营，租赁房屋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办公或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房产较多，且前述租赁房屋主要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3）著作权

#### ①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域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ICP 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检验检测公司 | gzdtgrcc.com | 粤 ICP 备 2024255065 号-1 | 2024.05.2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2 万元的生产工具及器具、1.29 万元的运输设备、396.57 万元的办公设备。

## （八）重大债权债务

###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序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变化情况 |
|---|-----|------|------|------|------|------|
|---|-----|------|------|------|------|------|

| 号 |                  |                                  | (万元)      |                       |     |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GEX47501012 0240044)    | 4,500.00  | 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12日  | 无担保 | 到期续签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综合授信协议》(GZ 综字 38652025001)      | 15,000.00 | 2025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 无担保 | 新增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GZ 综贸字 38652025001) | 10,000.00 | 2025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 无担保 | 新增   |

#### 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4,870.44 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50.32 万元；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合计为 2,260.42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921.17 万元。

#### 5.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

##### 1.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监事，新增一位总经理、一位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工

程咨询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工程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之“1. 组织机构设置”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监事，新增一位总经理、一位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

#### 2. 工程咨询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工程咨询公司存在董事变动情况。该变动系出于股东对工程咨询公司发展的安排，新任董事陈乔松来自于工程咨询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董事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对工程咨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披露，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由董事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及行政工作，代行总经理职责。工程咨询公司原副总经理黄威然的职责分担至其他副总经理，目前其仍在工程咨询公司任职，协助

其他副总经理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咨询公司新增一位总经理、一位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工程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未对工程咨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税务及政府补助

### 1. 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4.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十三）劳动用工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22 人，其中 921 人为正式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921 名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相关协议。

**（1）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

①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数量和比例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工程咨询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90          | 410     | 532     |
| 在册员工人数（人）   | 904         | 799     | 696     |
| 用工人总数（人）    | 994         | 1,209   | 1,228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9.05%       | 33.91%  | 43.32%  |

注 1：在册员工包含正式员工与退休返聘员工；

注 2：上述表格所示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情况。工程咨询公司下属子公司检验检测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亦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检验检测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故未列示。同时，由于检验检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上述用工人总数未包含检验检测公司员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据此，虽然工程咨询公司下属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澳门分公司均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资格。但是，在前述分公司所在地工作的员工劳动关系均属于工程咨询公司，劳动合同与工程咨询公司签署，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均由工程咨询公司发放与缴纳。前述分公司未独立聘用员工，亦未独立使用派遣人员，故未单独列示。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一方面，工程咨询公司逐步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在籍员工，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已将 98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在籍员工；另一方面，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8 人，在

册员工人数为 911 人，用人员总数为 1,00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71%，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

整改前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方面       | 相关法律规定  | 整改前情况   | 整改后情况  |
|----------|---|---|--|
|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符合。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项目助理、监理员、职能助理、巡检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监理工作中的旁站和巡视；记录并及时劝阻施工中的违规行为；资料整理等工作。 | 符合。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 不符合。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  | 符合。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7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 |
|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 符合。劳务派遣单位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符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制度。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合同形式        |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
| 费用结算方式      |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作品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 依据被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责任。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 内容          |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 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 |
|-------------|--|------------------|
| 合同形式        | 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符合。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的管理,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外包要求、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等。   | 符合。              |
| 费用结算方式      | 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用。  | 符合。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br>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向服务人员核算和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职业病、事故等相关事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符合。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用工责任。  | 符合。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上述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工程咨询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用工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

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

工程咨询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本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本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5 年 4 月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对劳动用工不规范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 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如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情况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同时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正常履行，前述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纠纷及赔偿情形。

劳务派遣公司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服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对于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已足额、及时将工资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且已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

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2）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经查询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未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25 年 4 月

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 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故不予以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 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 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且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 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此外,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 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管部门已认定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用工不合规情形, 如是, 工程咨询公司因 2023 年 1 月前用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 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规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 用人单位如因劳务派遣违规, 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风险, 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主管部门进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 …… (二) 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依法可以不予以处罚的;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五

条：“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05%，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相关情形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通知。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劳动用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05%。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2023年1月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规范情形而进一步造成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为922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921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922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921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律师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四）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无变化。

#### （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作为原告且案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被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中国澳门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1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地铁设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地铁设计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是地铁设计的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安全评估服务、结构监测服务、设计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中进行抵消。

##### （2）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①向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监理业务服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服务；②向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房屋租

赁服务、行政后勤服务及劳务服务；③使用广州地铁集团商标；④使用广州地铁集团账务系统。

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实施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完成《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可以独立使用账务系统并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停止使用广州地铁集团账务系统，转为使用上市公司相应系统。

###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末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关联销售   | 59,605.77           | 67,864.48  | 109,702.06         | 127,212.60 |
| 当期营业收入 | 131,748.01          | 152,579.40 | 274,796.82         | 317,178.24 |
| 关联销售占比 | 45.24%              | 44.48%     | 39.92%             | 40.11%     |
| 关联采购   | 961.40              | 2,289.07   | 3,291.39           | 4,567.27   |
| 当期营业成本 | 83,338.70           | 98,694.40  | 169,288.08         | 200,365.79 |
| 关联采购占比 | 1.15%               | 2.32%      | 1.94%              | 2.28%      |

注：关联采购仅为成本费用类采购，不包括资产采购金额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均有所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基本保持不变，关联采购占比略有上升。基于广州地铁集团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地位，以及标的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地域性特征，标的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保持了持续良好的业务关系，双方发生的交易是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

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等业务模块，业务链条从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延伸至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打通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链条业务，上市公司将向市场提供更加综合化、集成化的工程咨询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经核查，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及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曾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地铁集团已明确上述企业在完成同类业务的在手订单后，不再继续从事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上述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前述三家公司所开展的同类业务具体收入、毛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竞争方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 63.64     | -      | -      |
|              | 项目管理业务毛利           | 12.73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29%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23%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4%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2%     | -      | -      |
|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收入        | -         | 50.72  | 463.99 |
|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毛利        | -         | 11.30  | 206.3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12%  | 1.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0.10%  | 1.79%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02%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0.01%  | -      |
|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 258.93    | 741.52 | 622.89 |
|              | 招标代理业务毛利           | 42.42     | 100.04 | -54.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19%     | 1.70%  | 1.50%  |

| 竞争方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77%     | 0.89%  | -0.47%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7%     | 0.23%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8%     | 0.09%  | -      |

注 1：“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系根据司农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注 2：上述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业务、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业务 2025 年 1-6 月收入均系来自于历史合同，无新签合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工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此外，广州地铁集团控制的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亦从事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形，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虽然均从事项目管理，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广州地铁集团是广州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具体包括地铁建设、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业务，其中地铁建设业务企业主要负责开展广州

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项目的建设。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归属于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建设板块，其前身为集团下设的建设事业总部，主要承担广州地铁集团内部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广州地铁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成立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建设事业总部整建制划入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所有工作职责及业务由该公司承接。目前，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仍参照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原管理模式，不设立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在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中，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不归属于对外服务板块，不参与市场竞争。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项目管理业务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项目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不足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仍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广州地铁集团和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工程咨询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工程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地铁设计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地铁设计发布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地铁设计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2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 2025 年 7 月 11 日，地铁设计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地铁设计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3. 2025 年 8 月 27 日，地铁设计发布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地铁设计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地铁设计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地铁设计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2025 年 9 月 19 日，地铁设计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5.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地铁设计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地铁设计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6. 2025 年 9 月 23 日，地铁设计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地铁设计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依法披露了相关信息。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地铁设计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于同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7.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调整，2025 年 11 月 14 日，地铁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依法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设计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地铁设计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77.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51,110.00 万元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

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无其他变化情况。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章节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业务与经营资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中国境内，中国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1%、87.91% 和 89.42%，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来自于中国澳门公共建设局的项目管理业务，工程咨询公司外销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采购金额分别为 503.19 万元、3,312.12 万元和 2,386.37 万元，占劳务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35% 和 90.15%。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工程咨询公司服务，与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 12,777.50 万元，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51,110.00 万元的 25%。

####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地铁设计、广州地铁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5.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进行审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地铁设计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9. 地铁设计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用工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标的资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事宜，标的资产于2023年开始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改用劳务外包等。截至2025年4月末，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下降至9.71%。（2）根据2021年8月印发、现行有效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决定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100%以上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2021年末至2024年末，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56.35%、53.33%、43.32%和33.9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半年以上。（3）标的资产统筹规划劳务派遣整改员工的总体人力成本，本次整改中标的资产在保持人力成本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基于各人员的原人力成本根据正式员工五险二金等福利的发放比例，调整工资结构及应发工资。标的资产劳务派遣整改后，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并未显著增加，对标的资产经营成本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资产劳务派遣整改未显著增加人力成本，评估预测无需考虑新增成本。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完备性、劳务外包合同中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及标的资产确保用工合规的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问题是否得到了真实、有效、彻底的整改，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

资产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3）结合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后人力成本并未显著增加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前期大规模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整改后与标的资产内部相同或类似岗位人力成本费用的对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务派遣整改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用工成本、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劳务派遣用工整改的影响及评估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2. 取得并查阅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红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网站，了解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结算材料并实地访谈劳务外包公司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渠道网站，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执行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4 月末、6 月末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缴纳明细、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单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和工作性质等内容的书面说明、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结算材料、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相关书面说明、劳动用工制度、整改专题会议记录，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情况以及劳

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过程；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司法案例，了解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行为的性质；

6. 取得并查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确认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已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

## （二）核查情况

1. 结合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完备性、劳务外包合同中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及标的资产确保用工合规的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问题是否得到了真实、有效、彻底的整改，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1）标的资产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制度。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

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实践中，劳务外包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情形具体如下：

①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               | 基本情况  | 登记状态         |
|------------------|---|--------------|
| 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淑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 901-903, 905-907（仅限办公），股权结构为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主要人员为董事兼经理黄淑芳。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广东红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小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3111 房（仅限办公），股权结构为广东红侨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员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小芳，监事郑志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松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306 号农贸市场（二层）201 室自编 D0266 号，股权结构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主要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松龄。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②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是否符合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是否符合 |
|------|--|---|------|
| 工作内容 | 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2.岗位要求方面：……劳务外包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 符合。  |
| 业务资质 | 劳务外包公司系承接工程咨询公司部分项目中的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劳务外包公司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工程监理资质或其他特定业务资质。劳务外包人员承做该等工作无需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或其他专业资格。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1.主体方面：……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外包的项目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 符合。  |
| 合同形式 | 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七百七十二条：“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是指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 | 符合。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是否符合 |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工程咨询公司（甲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乙方）签订的外包协议约定：“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外包服务的管理，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与甲方对接外包要求，对乙方人员的现场管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5.管理方面：……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 符合。  |
| 费用结算方式   | 工程咨询公司（甲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乙方）签订的外包协议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服务费用结算明细表》约定为准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结算明细表》中记录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成果考核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6.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 符合。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是否符合 |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工程咨询公司（甲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乙方）签订的外包协议约定：“乙方依法依约向服务人员核算和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职业病、事故等相关事宜，保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是指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4.法律关系方面：……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 符合。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工程咨询公司（甲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乙方）签订的外包协议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当自行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用工单位的法定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r><br>《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十）正确区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8.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劳务外包是除必须确保能提供必要安全生产条件以外，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员工不承担责任。”  | 符合。  |

劳务外包公司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向其采购外包服务均如期履约并及时付款。工程咨询公司在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工程咨询公司与其不存在因服务费拖欠或其他事项而产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劳务外包公司已确认，劳务外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已足额、

及时为相关劳务外包人员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外包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抽查劳务外包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并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劳务外包公司已足额、及时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劳务外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已确认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并经外部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合同形式        |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
| 费用结算方式      |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作品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 依据被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责任。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具体如下：

| 内容          |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 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 |
|-------------|--|------------------|
| 合同形式        | 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符合。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的管理，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外包要求、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等。   | 符合。              |
| 费用结算方式      | 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用。  | 符合。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向服务人员核算和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职业病、事故等相关事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符合。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用工责任。  | 符合。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上述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工程咨询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用工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已确认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并经外部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 （2）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问题是否得到了真实、有效、彻底的整改，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经核查，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事宜，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3 年开始

整改工作，具体如下：

①成立整改专题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督办整改事项

工程咨询公司成立整改专题小组，由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人力资源部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专题小组负责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召开整改相关会议，协调推进、督查督导整改工作。

②制定并完善《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办法》等劳务用工管理规范文件

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办法》，主要规范劳务派遣程序、派遣人员管理、派遣人员福利待遇、派遣人员合同管理等内容。工程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劳务派遣用工的负责部门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及考核。

③落实整改措施

相关整改措施主要为：与劳务派遣人员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员工；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等。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完成整改。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8 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11 人，用工人总数为 1,00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7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0 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04 人，用工人总数为 994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05%。

工程咨询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本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本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公司确认：“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服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对于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

已足额、及时将工资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且已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抽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并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劳务派遣公司已足额、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纠纷、争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5 年 4 月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问题得到了真实、有效、彻底的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现行法律法规通常以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改正作为前置处理程序，只有在用工单位逾期拒不整改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才会作出罚款类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五条：“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现行法律法规通常以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改正作为前置处理程序，只有在用工单位逾期拒不整改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才会作出罚款类的行政处罚。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 （2）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七）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3）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等其他公开网站，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同时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 （4）主管部门已认定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5 年 4 月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予行政处罚。”

### （5）上市公司及工程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劳动用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业务资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问题得到了真实、有效、彻底的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2. 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标的资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在业务辐射范围上，标的资产将同时继续深入和拓展外地市场业务规模，目前业务已拓展至深圳、珠海、佛山、南京、宁波、西安、长沙等全国多个城市，并开拓境外业务。境内轨道交通领域的项目管理业务通常采用内部化运作模式，基于标的资产在中国澳门轻轨东线项目中预计可积累的丰富项目管理业务执行经验、人才储备、国际化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政企合作口碑等，未来新项目开拓以及项目经验复制的可实现性较高。（2）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在手合同在预测期内（2025-2029年）的收入覆盖率为89.95%、71.69%、53.09%、37.88%及20.26%，新签合同形成的收入覆盖率为10.05%、28.31%、46.91%、62.12%及79.74%。

（3）工程监理业务2024年度新增订单增长率为-33.20%，2025年为27.45%，后续为5%，主要原因为广州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期间为2017-2023年，2025年处于广州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尾声阶段。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新签订单增长率由2023年度的231.21%变动为2029年度的3.02%，系该板块业务类型较多。项目管理新签订单增长率2023年度为-99.77%，2024年度为6005.72%，2029

年度为1202.70%，历史呈现合同金额大、数量少、新签金额波动大的特点。（4）根据列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工程咨询行业标的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268.50%，本次交易增值率为380.48%。（5）标的资产与中国澳门公共建设局签订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项目、中国澳门轻轨东线西延青茂口岸项目执行周期预计至2028年底，标的资产中国澳门分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12月31日。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广州地铁未来建设规划、广州地铁集团在其中业务占比，各主要境内外地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及行业特性，分别说明广州地区以外的境内及境外市场拓展具体情况，标的资产工程监理业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和项目管理业务未来发展趋势，是否与报告期内业务分布占比存在差异。（2）就各业务新签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各业务板块存量及未来收入是否具有延续性及相关缺口大小，未来收入预测是否缺乏充分依据。（3）结合可比公司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异同，说明本次评估增值是否合理。（4）结合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等资质续期条件等，说明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续期对标的资产在手项目执行、未来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资质证书，了解资质到期情况；
2. 查阅《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中国澳门法律《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的资格制度》及《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资格制度的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资质续期条件；
3. 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国澳门分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清单与合同等资质申请资料并查询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法务局商业登记讯息平台相关信息以及相关说明，了解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条件情况；

4. 取得相关资质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确认相关资质人员均为标的公司专职人员，由标的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存在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

5. 取得中国澳门律师关于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出具的业务资质续期事项说明，并复核相关事实情况与法律依据。

## （二）核查情况

### 1. 结合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等资质续期条件等，说明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国澳门律师的确认，工程咨询公司澳门分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续期的条件为符合中国澳门法律《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的资格制度》及《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资格制度的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续期条件                                      | 工程咨询公司澳门分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所营事业包含“工程监察”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标的分公司之所营业务包含：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及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土地工务局官方网站亦确认标的分公司之注册的所营事业为“工程监察”。   | 符合。  |
| 聘请至少一名已注册技术员，且该(等)已注册技术员有进行及满足法律规定的持续进修活动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由李振聪注册技术员协助标的分公司注册“工程监察”资质。李振聪注册技术员之注册仍然有效。  | 符合。  |
| 准备好缴交注册续期费用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工程监察的资质的注册续期费用为6,000澳门元。   | 符合。  |
| 五年无拖欠已结算的税捐及税项；社会保障供款状况符合规定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本事务所未发现标的分公司无依法申报纳税之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当地税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或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事务所亦未发现标的分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尤其是劳工事务局及社会保障基金）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与雇员之间存在任何值得澳门劳工事务局介入的纠纷争议（如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等）之情况；本事务所未发 | 符合。  |

| 续期条件 | 工程咨询公司澳门分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现标的分公司所聘请的员工之薪酬违反澳门法律法规的情况。 |      |

注：上述《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情况与法律依据已经复核

工程咨询公司已就上述业务资质续期事项作出说明：“本公司已符合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的申请要求，相关资质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由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存在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在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前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资质到期续期手续，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 2. 有关资质续期是否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已承接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等相关项目的正常执行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工程咨询公司“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将于 2026 年末到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已承接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等相关项目的正常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2. 工程咨询公司“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将于 2026 年末到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已承接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等相关项目的正常执行。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43.32%和33.91%，远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上限，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如标的资产因2023年1月至交割日前劳务派遣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标的资产受到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全额承担所涉的全部损失。（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曾受到一起行政处罚。（4）标的资产的核心业务为工程监理，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采购方式包括公开（邀请）招标。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类似用工不合规情形，如是，标的资产因2023年1月前用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法律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4 月末、6 月末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缴纳明细、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单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和工作性质等内容的书面说明，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 取得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况以及是否因此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
4.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检验检测公司与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工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检验检测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前述主体注册设立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结算材料以及相关书面说明，了解工程咨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过程；
7. 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且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的说明；
8.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是否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纠纷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公开网站，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9. 登录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取得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确认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已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
13.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14. 查阅《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了解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处罚依据以及法定处罚幅度；
15. 取得并查阅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Z1002023005）以及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情况；
16. 取得并查阅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事故认定报告、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整改报告、结案批复、相关业务合同、工程咨询公司的说明，了解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情况；
17. 登录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工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工程监理责任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者负面新闻报道；
18. 登录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查询其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内容，核查广

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是否有关于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理权限；

19. 实地访谈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违约或重大不诚信行为，是否发生过服务质量、付款、成果交付等业务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2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相关规定，了解工程监理责任；

21.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制定的《监理工作指南》《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方法》等工程监理业务安全事故方面的管理规范文件、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了解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方面的内控措施；

22. 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以及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情况；

23.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合同台账，了解项目获取方式；

24. 取得并抽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合同、项目获取过程性资料以及关于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的说明；

25.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销售、投标、采购内控制度；

26. 登录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常用的投标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以及商业贿赂情形的相关信息；

27. 实地访谈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违规投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28. 取得并抽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及销售合同；
29.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承诺，确认不存在犯罪记录。

## （二）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

① 报告期前与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用工不规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前与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工程咨询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410    | 532    | 720    | 692    |
| 在册员工人数（人）   | 799    | 696    | 630    | 536    |
| 用人员总数（人）    | 1,209  | 1,228  | 1,350  | 1,228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33.91% | 43.32% | 53.33% | 56.35% |

注1：在册员工人数包含工程咨询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与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注2：上述表格所示为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分公司情况。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下属子公司检验检测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亦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检验检测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故未列示。同时，由于检验检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上述用人员总数未包含检验检测公司员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结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据此，经核查，虽然工程咨询公司下属综合管廊分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澳门分公司均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资格。但是，在前述分公司所在地工作的员工劳动关系均属于工程咨询公司，劳动合同与工程咨询公司签署，工资、社会

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均由工程咨询公司发放与缴纳。前述分公司未独立聘用员工，亦未独立使用派遣人员，故未单独列示。

经核查，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事宜，工程咨询公司于2023年开始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与劳务派遣人员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员工；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等。

经核查，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完成整改。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98人，在册员工人数为911人，用人员总数为1,009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71%。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90人，在册员工人数为904人，用人员总数为994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05%。

经核查，整改前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方面       | 相关法律规定  | 整改前情况   | 整改后情况  |
|----------|---|---|--|
|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符合。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项目助理、监理员、职能助理、巡检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监理工作中的旁站和巡视；记录并及时劝阻施工中的违规行为；资料整理等工作。 | 符合。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 不符合。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 符合。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7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 |
|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 符合。劳务派遣单位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符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

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制度。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合同形式        |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
| 费用结算方式      |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作品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 依据被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责任。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 内容          |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 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 |
|-------------|--|------------------|
| 合同形式        | 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监理旁站、地铁保护巡检等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符合。              |
|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的管理，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外包要求、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等。   | 符合。              |
| 费用结算方式      | 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用。  | 符合。              |
| 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 | 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br>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向服务人员核算和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职业病、事故等相关事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符合。              |

|          |                 |     |
|----------|-----------------|-----|
| 用工风险责任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用工责任。 | 符合。 |
|----------|-----------------|-----|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上述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工程咨询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用工在合同形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劳动报酬承担及费用支付、用工风险责任承担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及业务实质，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

工程咨询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合规问题，本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本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2021年至2024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2025年4月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对劳动用工不规范进行了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亦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 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预计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如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情况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05%。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要求，同时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正常履行，前述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纠纷及赔偿情形。

劳务派遣公司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为工程咨询公司提供服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严格执行服务协议，对于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已足额、及时将工资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且已为劳务

派遣人员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公开网站，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 （2）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经查询工程咨询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z.gov.cn/>），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未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专项核查结果的函》，载明：“经核查，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5 年 4 月末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现已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予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且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此外，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主管部门已认定工程咨询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报告期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类似用工不合规情形，如是，标的资产因 2023 年 1 月前用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不规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如因劳务派遣违规，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主管部门进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五条：“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05%，工程咨询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对相关情形责令限期整改以及罚款的通知。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劳动用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广州地铁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4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05%。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2023年1月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不规范情形而进一步造成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承诺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如《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五）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工程咨询公司因在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监理项目标段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

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款人民币21,000元（以下简称“天津项目处罚事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根据上述《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法定处罚结果为罚款人民币10,000元至50,000元。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0元，该等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属于较低档次。

#### （2）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 |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 从轻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 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为21,000元，该等裁量阶次属于“从轻”裁量阶次，不属于“一般”或“从重”裁量阶次。该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3）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Z1002023005）未认定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4）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天津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tj.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处罚机关就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数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

## 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其责任认定范围划分及判断依据，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辖内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八分部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工程五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以下简称“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

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地铁集团，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工程咨询公司。事发时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粗装修、机电安装等工作。

2025年3月，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工人未按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为：对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予以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公司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2025年5月19日，工程咨询公司参加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组织的约谈，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要求工程咨询公司落实整改与风险防范要求。

2025年5月22日，工程咨询公司开展并完成了包括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的安全巡查效能等整改与防范措施并向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提交了《整改措施报告》。

2025年5月30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向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

《事故结案批复相关工作的复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工程咨询公司开展事故约谈，已要求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同时已对其他事故责任方依法依规处理。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初至2025年5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与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监理7标（赤沙车辆段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据此，如广州地铁集团因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造成损失，广州地铁集团可向工程咨询公司主张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2.357691万元，为伤者的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已由深圳晨曦公司全部承担，同时，深圳晨曦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

鉴于《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广州地铁集团需承担责任或者存在相关损失，工程咨询公司亦未收到广州地铁集团索赔诉求，且广州地铁集团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或重大不诚信行为，与广州地铁集团未发生过服务质量、付款、成果交付等业务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在赤沙车辆段工程项目安全事故中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对于该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结案，工程咨询公司不涉及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涉及承

担赔偿责任，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工程监理责任如下：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p>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p> <p>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p>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p>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4  |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 <p>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一）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二）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三）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p>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p>第四十七条：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理工作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p> <p>第四十八条：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项目监理人员专业、数量应当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p> <p>第四十九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在一个工程项</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p>目任职,如确需在其它项目兼任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第五十条: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包括工程安全质量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监测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p> <p>第五十二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第五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p> <p>第五十四条: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单位反馈,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应对措施。</p> <p>第五十五条: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一)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二)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监测方案组织施工或监测的;(三)未落实安全措施费用的;(四)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仍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培训。</p> <p>第五十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工程监理资料立卷归档。</p> |
| 6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p>第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p>  |
| 7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p>第4.1条: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4.1.1条: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p>   |

| 序号 | 法律/合同规定 | 具体条文/条款   |
|----|---------|---|
|    |         | <p>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第 4.1.2 条：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p> <p>第 6.3.2 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p> <p>第 6.3.3 条：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p> |

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约定：“.....2.监理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2.2 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2.4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2.8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2.9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业主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商责任的由承包商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业主在事后的否定。2.10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业主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始终作为业主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2.15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工程监理责任，工程咨询公司采取了如下内控措施：

①制定并完善《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

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监理工作指南》指导土建事业部、大盾构事业部等业务部门贯彻执行工程监理工作。指南内容涵盖了包括盾构工程、明挖工程、矿山法隧道工程、高架工程、顶管工程、轨道工程、机电工程等监理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要点。

此外，工程咨询公司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事故（件）调查处理管理规范》《安全监控及值班管理规范》《安全质量检查管理规范》《安全风险及隐患管理规范》《安全培训管理规范》《应急信息管理规范》《安全质量考核与奖惩细则》《项目定级管理规范（试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程监理业务安全事故方面的管理规范文件。该等文件明确了监理工作的职责、易发安全事故风险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考核要求。

②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工程咨询公司推行网格化管理，以项目管理人员建“网”、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属地、监理工作职责及作业内容为“格”，搭建监理工作基层管理网格。工程咨询公司制定并执行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由员工本人和直接上级签字确认，并组织对员工开展月度岗位绩效考核，压实一线员工安全职责。此外，工程咨询公司实行项目“包保”清单（“包保”系指将工程监理责任落实到个人或团队，明确责任范围，并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来推动责任落实到位），建立部门中层领导分项目“包保”体系，集中关注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重点治理。

③落实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公司安全质量部开展季度、日常巡检，重点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网格化分工、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督办和考核处理。工程咨询公司安全质量部牵头对各项目部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高处作业方案、针对性交底、特种人员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架挂牌验收、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应急处理等内容。

④已按照行业认证标准取得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等行业认证标准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相关证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内容   | 认证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 0023Q5 2124R4 M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2  | 工程咨询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 0023E51 466R5M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 3  | 工程咨询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NO:007 0023S51 397R6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6月13日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并执行《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落实日常

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措施，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除了天津项目处罚事项外，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工程监理责任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5.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1）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获取项目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如下：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b>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b>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br>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br>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br>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 |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  | 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3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 5             |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办发〔2019〕55号）  | 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 6             |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 | 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 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br>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br>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  |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 法实施条例》  | 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 4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 第一款：（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
|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第三款：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等。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的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除工程建设类项目外，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部分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涉及政府采购类项目。

### ①工程建设类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工程监理项目部分涉及上述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并且“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属于应当招投标项目。该等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分涉及上述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并且“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属于应当招投标项目。该等项目除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豁免履行招投标程序、部分项目经住建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开招标改为其他非招标形式进行外，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该等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
|----|--|-------------|----------------|--|
| 1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陇枕停车场枢纽综合体一级同步实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设计分包合同》      |             | 16,470,300.00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款：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
| 2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基于BIM技术的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2,575,174.00元  |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承接的表格左述项目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分包项目。该分包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可豁免履行招投标程序。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
|----|---|-------------|----------------|---|
| 3  | 《福州市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段）涉地铁6号线潘墩站下穿隧道工程设计合同》 |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48.00元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br>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承接的表格左述项目所属的主体项目的设计工作均由上市公司承接完成。表格左述项目均属于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经住建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直接委托给上市公司承接。 |
| 4  | 《福州滨海快线大鹤车辆段西侧排洪渠工程设计合同》                    |             | 1,372,723.60元  |   |
| 5  | 《福州滨海快线防护配套附属工程（莲花山站至大数据站）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1,312,000.00元  |   |
| 6  |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调段工程（滨海新城站、滨海新城~滨海北站部分区间）设计合同》  |             | 5,692,300.00元  |   |
| 7  | 《深圳市龙岗坪西路（坪盐通道-鹤鸣路）改造工程工可咨询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7,792,579.00元 |   |

## ②政府采购类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地方各级政府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该数额标准不得低于200万元；对于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政府采购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除前述两种情形外，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其他项目并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的投标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工程咨询公司的投标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

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已确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围标、串标的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被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提起诉讼或处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常用的投标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prtc.cn/>）、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ne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sxggzyjy.xa.gov.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suzhou.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sggzy.changsha.gov.cn/>）、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nanning.gov.cn/>）查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

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客户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违规投标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围

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已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投标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 （3）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工程咨询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

经核查，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廉洁条款，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违反廉洁约定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已确认，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工程咨询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已确认，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主要客户向工程咨询公司采购价格或调低主要供应商向工程咨询公司供货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69,756.36万元，占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合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65.35%；该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13,677.86万元，占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3.82%。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s://www.china-arbitration.com/>）、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立案调查、舆情。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整改真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以及赔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前工程咨询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合规问题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咨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公司因 2023 年 1 月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不规范情形造成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对劳务派遣问题作出的补偿

承诺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 处罚机关就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数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相关处罚文书上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天津项目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工程咨询公司因天津项目处罚事项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担任工程监理方的建设工程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对于该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结案，工程咨询公司不涉及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咨询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并执行《监理工作指南》等工程监理业务管理规范文件，推动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落实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措施，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认证，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除了天津项目处罚事项外，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工程监理责任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新承接以及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1）我国对工程监理市场准入实施了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的双重管控机制，一方面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另一方面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标的资产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将于2026年到期。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下属的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在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及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曾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广州地铁集团控制的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形。（3）交易双方签订

的业绩补偿协议中，股份补偿安排部分存在交易对方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约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2）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3）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业务资质证书，了解资质到期情况；
2. 查阅《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了解资质续期条件；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清单与合同等资质申请资料，了解工程咨询公司的相关资质条件情况；取得中国澳门律师关于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的书面确认情况与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名单，了解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情况；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后维护核心人员稳定的措施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了解工程咨询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关于建设管理公司和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管理业务差异的说明、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工程咨询公司书面说明、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以及确认收入的合同台账，并抽查部分合同，了解工程咨询公司是否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
7. 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了解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以及现金补偿的相关条款；
8.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对比分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两项核心业务资质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核定经营范围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工程咨询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评价证书 | 工程环境咨询甲级    |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粤环咨证甲第 0079 号 | 2026 年 5 月 21 日  |
| 2  | 中国澳门分公司 | 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       | 工程监察        | 中国澳门土地工务局   | 6979/2023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经核查，上述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工程咨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①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评价证书

《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乙级”或“甲级”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请评价证书续期换证，按要求重新提交“乙级”或“甲级”等级评

价证书申报所需材料，经重新评审通过后予以续期换证。评价证书有效期到期逾期3个月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评价证书自动作废。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工程咨询公司计划于资质到期前两个月开展续期工作。根据《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管理办法》，经核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评价证书的续期条件及工程咨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续期条件  | 工程咨询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p>第九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p> <p>（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p> <p>（四）具有健全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管理制度；</p> <p>（五）具备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p>   | <p>1.工程咨询公司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2.工程咨询公司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p> <p>3.工程咨询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p> <p>4.工程咨询公司制定了《环保技术咨询工作管理办法》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管理制度；</p> <p>5.工程咨询公司具备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p>   | 符合。  |
| <p>第十条 申请能力评价“甲级”等级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p> <p>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不少于15名初级（或相当于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不限专业初级（或相当于初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p> <p>（二）近3年承担完成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达到业绩表的相关要求；</p> <p>（三）获得不少于3项环保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2项县级以上的奖项，满足其中之一。</p> | <p>1.工程咨询公司拥有5名兼具建筑工程高级管理工程师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拥有5名兼具城市轨道交通暖通空调工程师等中级职称证书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拥有6名兼具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管理助理级证书以及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p> <p>2.工程咨询公司近三年完成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40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符合业绩表的相关要求；</p> <p>3.工程咨询公司拥有一种TBM模式下的泥浆环流、排渣及浆液液位控制系统（ZL202023260341.2）、一种盾构隧道水下爆破泥浆导向控制回收装置及方法（ZL202010433972.5）、一种基坑气举反循环降水装置（ZL202023071589.4）等环保相关专利；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土木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县市级以上的环保相关奖项。</p> | 符合。  |

②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

根据中国澳门律师的确认，标的公司澳门分公司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资质续期的条件为符合中国澳门法律《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的资格制度》及《都市建筑及城市规划范畴资格制度的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续期条件                                      | 标的公司澳门分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所营事业包含“工程监察”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标的分公司之所营业务包含：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及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土地工务局官方网站亦确认标的分公司之注册的所营事业为“工程监察”。  | 符合。  |
| 聘请至少一名已注册技术员，且该(等)已注册技术员有进行及满足法律规定的持续进修活动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由李振聪注册技术员协助标的分公司注册“工程监察”资质。李振聪注册技术员之注册仍然有效。   | 符合。  |
| 准备好缴交注册续期费用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工程监察的资质的注册续期费用为 6,000 澳门元。  | 符合。  |
| 五年无拖欠已结算的税捐及税项；社会保障供款状况符合规定               | 《中国澳门法律意见书》：本事务所未发现标的分公司无依法申报纳税之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当地税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或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事务所亦未发现标的分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尤其是劳工事务局及社会保障基金）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与雇员之间存在任何值得澳门劳工事务局介入的纠纷争议（如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等）之情况；本事务所未发现标的分公司所聘请的员工之薪酬违反澳门法律法规的情况。 | 符合。  |

工程咨询公司已就上述业务资质续期事项作出说明：“本公司已符合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程监察注册建筑商的申请要求，相关资质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由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存在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在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前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资质到期续期手续，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拥有的两项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核心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承接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等相关项目的正常执行。

## （2）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①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的书面确认，工程咨询公司的核心人员为工程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无离职情况。

### ②工程咨询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工程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将工程咨询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保持工程咨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基本稳定，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引进高水平的行业人才，为工程咨询公司后续发展储备高水平人才；
- B.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畴，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
- C. 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并督促工程咨询公司继续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D. 上市公司将与工程咨询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强企业文化融合、搭建跨团队沟通平台等方式，推进工程咨询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为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提供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同时，为保障工程咨询公司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择优将工程咨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畴，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

B. 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并督促工程咨询公司继续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C. 上市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共同营造尊重专业技术知识的企业环境，督促工程咨询公司设立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晋升路径，将专业资格证书与薪酬等级、职业晋升培训机会挂钩，鼓励持证人员参加行业认证考试，提供考试费用补贴或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后保持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A. 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广州地铁集团是广州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其中包括地铁建设、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业务，其中地铁建设业务企业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项目的建设。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归属于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建设板块，其前身为集团下设的建设事业总部，主要承担广州地铁集团内部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广州地铁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成立广州地铁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建设事业总部整建制划入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所有工作职责及业务由该公司承接。目前，建设管理公司仍参照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原管理模式，不设立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在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中，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不归属于对外服务板块，不参与市场竞争。经核查，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争，系承继原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的工作职责及业务，旨在负责广州地铁集团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承接广州地铁集团为业主方或运营方的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工程咨询公司的竞争方，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

#### B. 关于其他与工程咨询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竞争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地铁集团下属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中的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在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中的招标代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具体收入、毛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竞争方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 63.64     | -      | -      |
|              | 项目管理业务毛利           | 12.73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29%     | -      | -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23%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4%     | -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2%     | -      | -      |

| 竞争方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收入        | -         | 50.72  | 463.99 |
|              | 设备监造及咨询业务毛利        | -         | 11.30  | 206.3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12%  | 1.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0.10%  | 1.79%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02%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0.01%  | -      |
|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 258.93    | 741.52 | 622.89 |
|              | 招标代理业务毛利           | 42.42     | 100.04 | -54.12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19%     | 1.70%  | 1.50%  |
|              | 占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77%     | 0.89%  | -0.47%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7%     | 0.23%  | -      |
|              |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08%     | 0.09%  | -      |

注 1：“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系根据司农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注 2：上述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业务、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业务 2025 年 1-6 月收入均系来自于历史合同，无新签合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工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竞争方与

工程咨询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2）解决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业务重合方均为广州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业务重合方唯一股东对于业务重合方业务方向选择具有控制力。

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完成无法转移或终止的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后不再继续从事与工程咨询公司重合的业务。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从事本公司自营、自管线路及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不再新增其他项目管理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新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上市公司的独立发展；
- （2）捏造、散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消息，损害上市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为解决工程咨询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 3. 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

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关于“2.标的资产与广州地铁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答复内容所述。

为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划分的通知》。同时，广州地铁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已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

### 4. 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1）业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补偿代替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形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条款如下：

| 项目      | 相关条款  |
|---------|---|
| 补偿原则/方式 | 第三条业绩补偿中第 3.2 款：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br>第四条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第 4.2 款：就减值补偿的方式，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 项目   | 相关条款   |
|------|--|
| 补偿安排 | <p>第六条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第 6.1.2 款：如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甲方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甲方股东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甲方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乙方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p> <p>第 6.1.4 款：由于司法判决导致乙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第 6.2 款：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 3 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p> <p>乙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甲方的现金汇入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p>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关于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协议》中各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约定了“补偿原则/方式”，即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除此之外，无现金补偿可代替股份补偿的情形。在该“补偿原则/方式”下，协议各方约定了具体的“补偿安排”，“补偿安排”条款中约定的“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系指“补偿原则/方式”所述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得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补偿或者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原则/方式”及“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如下：

| 项目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 是否符合 |
|-----------|--|--|------|
| 业绩补偿主体与范围 |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 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 符合。  |
| 业绩补偿方式    | <p>1. 业绩补偿：</p> <p>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p>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p>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p> <p>2. 减值测试：</p> <p>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gt;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 <p>1. 业绩补偿：</p> <p>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p>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p> <p>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广州地铁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广州地铁集团补偿给上市公司。</p> <p>2. 减值测试：</p> <p>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符合。  |

| 项目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 是否符合 |
|----------|--|--|------|
|          |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br>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      |
| 业绩补偿期限   |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交割完成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如交割完成日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符合。  |
|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地铁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广州地铁集团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广州地铁集团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符合。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工程咨询公司拥有的两项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核心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承接的中国澳门轻轨东线等相

关项目的正常执行；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后保持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报告期内，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工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因此竞争方与工程咨询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为解决工程咨询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重合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关于现金补偿，《业绩补偿协议》规定了补偿原则/方式，即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除此之外，无现金补偿可代替股份补偿的情形。在该补偿原则/方式下，协议各方约定了具体的补偿安排，补偿安排条款中约定的“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系指补偿原则/方式所述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前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现金形式替代股份补偿或者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原则/方式”及“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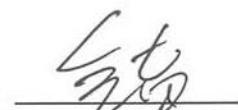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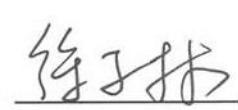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徐子林

2015年11月28日

表一：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取得<br>权属证明 | 是否取得<br>租赁备案 | 变化情况 |
|----|------|--------|----------------------------------|---------------------------|-------|-----------------------|--------------|--------------|------|
| 1  | 何其壮  | 工程咨询公司 | 南宁市壮锦大道31号八桂绿城云顶印象6号楼2单元2503房    | 123.57                    | 宿舍    | 2025.10.15-2026.10.14 | 否            | 否            | 新增租赁 |
| 2  | 周玉成  | 工程咨询公司 |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西区17幢1单元1002号            | 127.12                    | 办公、宿舍 | 2025.07.18-2026.01.17 | 否            | 否            | 新增租赁 |
| 3  | 廖美琴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滨河大道交汇处东南侧中海鹿丹名苑1栋18B | 110.41                    | 办公、宿舍 | 2025.06.08-2026.06.08 | 是            | 否            | 新增租赁 |
| 4  | 周素燕  | 工程咨询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园博五里8号1204室                | 114.80                    | 办公、宿舍 | 2025.06.15-2026.06.14 | 否            | 否            | 新增租赁 |
| 5  | 陈洪星  | 工程咨询公司 | 武康镇桂花城初阳苑1幢3单元1005室              | 130.48                    | 办公、宿舍 | 2025.08.01-2026.07.31 | 是            | 否            | 到期续签 |
| 6  | 常新   | 工程咨询公司 | 长春市绿园区蓉桥壹号C区15栋2单元3104室          | 88.46                     | 办公、宿舍 | 2025.07.25-2026.04.24 | 是            | 否            | 到期续签 |
| 7  | 甘焯新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如意中心D座1201              | 95.04                     | 办公、宿舍 | 2025.07.08-2026.07.07 | 是            | 否            | 到期续签 |
| 8  | 党婧悦儿 | 工程咨询公司 | 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新华润园小区1号楼1单元14层06号      | 114.23                    | 宿舍    | 2025.10.01-2025.12.31 | 否            | 否            | 到期续签 |

|    |                |        |                                     |          |       |                       |   |   |        |
|----|----------------|--------|-------------------------------------|----------|-------|-----------------------|---|---|--------|
| 9  | 韩玮玮            | 工程咨询公司 | 裕华区太行街道南庄福苑小区 2 栋 1 单元 401 室        | 156.00   | 办公、宿舍 | 2025.07.27-2026.07.26 | 否 | 否 | 到期续签   |
| 10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1401 房自编 1406     | 1,010.62 | 办公    | 2024.10.15-2025.10.14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1 | 谢真任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白云区石门街红星脉村四巷 2 号                  | 52.00    | 宿舍    | 2024.07.25-2025.07.24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2 | 江家喜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创城丁山河畔 J 栋 3104 房     | 104.42   | 办公、宿舍 | 2024.08.01-2025.07.31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3 | 夏文娟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南沙区锦澜四街 1 号 401 房                | 117.08   | 办公、宿舍 | 2024.04.01-2025.08.24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4 | 叶子玮            | 工程咨询公司 |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路银杏街 7 号 203 房              | 119.48   | 宿舍    | 2023.09.01-2025.08.31 | 是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5 | 广东云慧创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东莞市大朗镇松佛路 88 号云慧创谷 2 栋 312 室        | 70.00    | 宿舍    | 2025.02.28-2025.08.31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6 | 深圳市千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 55 号千庭公寓楼 1216 房 | 67.00    | 办公、宿舍 | 2024.09.20-2025.09.19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7 | 庄瑤珍、庄杰南        | 工程咨询公司 | 番禺区景观路 333 号 11 栋 1902 房            | 97.42    | 宿舍    | 2024.10.03-2025.10.02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18 | 王家俊            | 工程咨    | 广州市白云区云上一街 2 号 1904 房               | 90.00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否 | 否 | 到期不再   |

|    |                 | 询公司    |                                 |          |    |                       |   |   | 续签     |
|----|-----------------|--------|---------------------------------|----------|----|-----------------------|---|---|--------|
| 19 | 陈美兰             | 工程咨询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路 3 号 1006 室         | 132.08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是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20 | 颜海花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云上一街 6 号 205 房            | 90.00    | 宿舍 | 2024.11.01-2025.10.31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21 | 徐丽碧             | 工程咨询公司 | 海沧区新景东里 506 号 2304 室            | 130.02   | 宿舍 | 2023.10.28-2025.10.29 | 是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22 | 澳门不夜城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公司   |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1 楼 L 室 | 1,354.00 | 办公 | 2022.11.15-2025.11.14 | 是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23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101 房自编 1103 | 607.89   | 办公 | 2024.11.26-2025.11.25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
| 24 | 曾德生             | 工程咨询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锦溪苑 8 栋 2304         | 100.00   | 宿舍 | 2022.11.23-2025.11.22 | 否 | 否 | 到期不再续签 |